

FUJIFILM

DIGITAL CAMERA

GFX 100II

FF230001

基本操作手冊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手冊內容。手冊在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備將來參考。

最新版本的產品使用手冊可從以下網站獲取。

<https://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



上述網站提供了本指南未涵蓋的詳細說明和材料，可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存取。它還包含軟體授權的相關資訊。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1 準備	1
2 開始步驟	39
3 拍攝和查看照片	57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91
5 連接	99
6 選單列表	119
7 注意事項	143



目錄

章節索引	iii
隨附配件	viii
關於本手冊	ix
符號與編輯慣例	ix
術語	ix

1 準備

1

相機部件	2
序號面板	6
記憶卡插槽蓋（可拆卸）	6
對焦棒（對焦桿）	6
模式轉盤	7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	8
DRIVE 按鈕	8
指令轉盤	9
指示燈	10
LCD 螢幕	11
觀景窗	12
安裝觀景窗	13
眼罩	14
在觀景窗中對焦	15
相機顯示	16
電子觀景窗	16
LCD 螢幕	18
選擇顯示模式	20
調整螢幕亮度	22
顯示旋轉	22
DISP/BACK 鈕	22
雙重顯示	24
自訂標準顯示	25
虛擬水平線	27
副 LCD 螢幕	28

使用選單.....	32
選單.....	32
選擇選單標籤.....	33
觸控式螢幕模式.....	34
拍攝觸控控制.....	34
播放觸控控制.....	38

2 開始步驟 39

安裝肩帶.....	40
安裝鏡頭.....	41
插入電池.....	43
插入記憶卡.....	45
使用兩張記憶卡.....	47
電池充電.....	48
開啓與關閉相機.....	52
基本設定.....	53
選擇其他語言.....	56
更改時間和日期.....	56

3 拍攝和查看照片 57

P、S、A 和 M 模式.....	58
模式 P：程式自動 AE.....	58
模式 S：快門優先 AE.....	59
模式 A：光圈優先 AE.....	61
模式 M：手動曝光.....	63
自定模式.....	66
自動對焦.....	72
對焦模式.....	73
自動對焦選項（自動對焦模式）.....	74
對焦點選擇.....	76
手動對焦.....	79
確認對焦.....	80
感光度.....	82
自動.....	83

測光.....	84
曝光補償.....	85
對焦/曝光鎖定.....	86
其他控制.....	87
檢視照片.....	88
刪除照片.....	89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91

錄製動畫.....	92
調整動畫設定.....	96
檢視動畫.....	97

5 連接 99

概述.....	100
受支援的功能.....	100
連接設定.....	101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藍牙）.....	102
安裝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102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102
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104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USB）.....	105
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	105
連接相機和電腦.....	108
將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	110
instax SHARE 印表機.....	111
建立連接.....	111
列印照片.....	112
電腦連線拍攝.....	113
透過 USB 進行電腦連線拍攝.....	113
RAW 處理.....	115
儲存並載入設定.....	116
從網頁瀏覽器遠端錄製動畫.....	117

6 選單列表	119
拍攝選單（靜態攝影）	120
影像品質設定	120
AF/MF設定	122
拍攝設定	124
閃光燈設定	125
拍攝選單（動畫）	126
動畫設定	126
影像品質設定	128
AF/MF設定	129
音訊設置	130
時間編碼設置	131
播放選單	132
設定選單	134
使用者設定	134
聲音設定	135
畫面設定	136
按鈕/轉盤設定	138
電源管理	139
儲存資料設定	140
網路/USB 設定選單	141
7 注意事項	143
安全須知	144

隨附配件

以下是相機隨附的配件：

- NP-W235 可充電式電池

 為安全起見，出廠時未對電池充電。如果電池未充電，相機將無法工作；使用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 48）。

- AC-5VJ AC 電源轉換器
- 轉接插頭
- EVF-GFX3 可更換電子觀景窗
- USB 線組（約 0.6 m）
- 機身蓋（提供時已安裝於相機）
- 肩帶
- 電纜保護器
- 熱靴蓋（提供時已安裝至熱靴）
- 同步終端蓋（提供時已安裝於相機）
- 垂直電池手把連接孔蓋（提供時已安裝於相機）
- 冷卻風扇連接孔蓋（提供時已安裝於相機）

 EVF-GFX3 僅適用於 GFX100 II。

-  • 隨附的轉接插頭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
-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適用於相機的軟件資訊。

<https://fujifilm-x.com/support/compatibility/cameras/>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包含 FUJIFILM GFX100 II 數位相機的使用說明。在繼續操作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手冊內容。

符號與編輯慣例

本手冊中使用以下符號：



提醒您應該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本產品。



使用本產品時可能非常有用的額外資訊。



您可在手冊的這些頁碼中找到相關資訊。

螢幕中的選單和其他文字用 **粗體** 字形顯示。插圖僅用於解釋說明；圖片有可能會簡化，照片也不一定是使用本手冊中所述型號的相機所拍攝。

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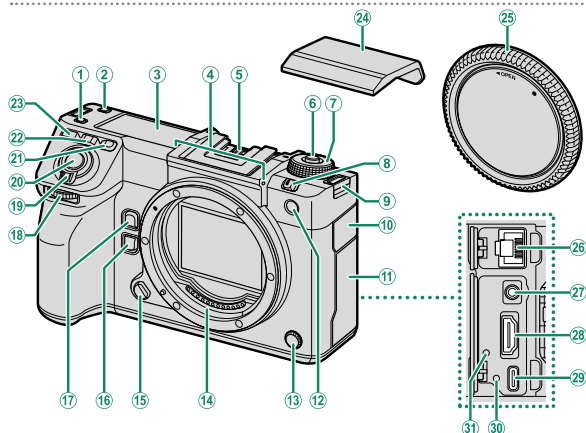
相機用於儲存照片的選購的 SD、SDHC、SDXC 和 B 型 CFexpress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電子觀景窗可能稱為“EVF”，LCD 螢幕可能稱為“LCD”。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被稱為“智慧型手機”。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leaving small margins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re are no vertical margin line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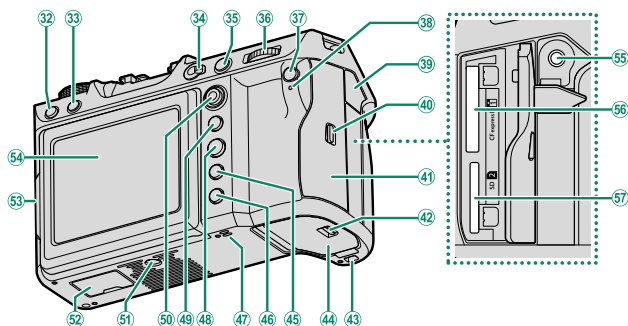
1

相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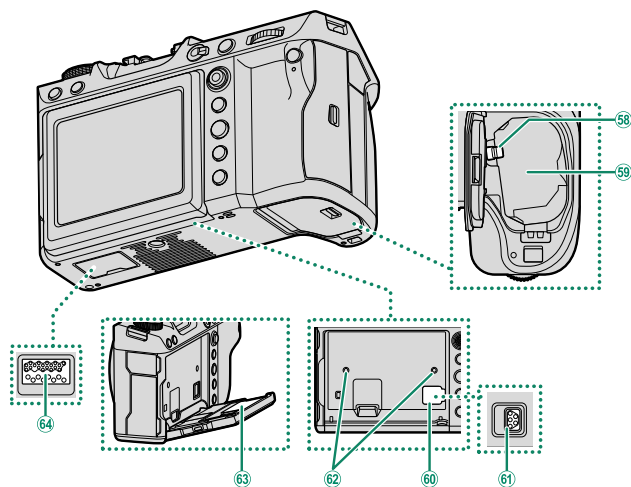


- | | | |
|-------------------------------------|----------------|--------------------------------|
| ① 副螢幕背光鈕.....31 | ⑩ 區域網路連接孔蓋 | ⑥ Fn6 鈕 |
| ② Fn4 鈕 | ⑪ 連接孔蓋 | ⑦ Fn5 鈕 |
| ③ 副 LCD 螢幕.....28 | ⑫ AF 輔助燈 | ⑧ 前指令轉盤9 |
| ④ 麥克風.....92 | 自拍指示燈 | ⑨ ON/OFF 開關.....52 |
| ⑤ 熱靴 | 信號燈 | ⑩ 快門鈕 |
| ⑥ 轉盤鎖定釋放鈕.....58、92 | ⑬ 同步終端 | ⑪ Fn1 鈕 |
| ⑦ 模式轉盤.....7 | ⑭ 鏡頭信號接點 | ⑫ Fn2 鈕 |
| ⑧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8、92 | ⑮ 鏡頭釋放鈕.....41 | ⑬ Fn3 鈕 |
| ⑨ 肩帶穿孔.....40 | | ⑭ 熱靴蓋 |
| | | ⑮ 機身蓋.....41 |
| | | ⑯ 區域網路連接孔 |
| | | ⑰ 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
| | | (ø3.5 mm)65、95 |
| | | ⑱ HDMI 連接器 (A 型) |
| | | ⑲ USB 連接孔 (C 型)48 |
| | | ⑳ USB 線安裝孔 |
| | | ㉑ 電纜保護器安裝孔 |

- ❗ ㉒ 使用選購的 RR-100 遙控器需要第三方轉換器將三針 ø2.5 mm 連接孔轉換為三針 ø3.5 mm 連接孔。
- ㉓ 請使用不超過 1.5 m 長的 HDMI 線組。



③②	DRIVE 鈕.....	8	④⑥	▶ (播放) 鈕.....	88
③③	⏏ (刪除) 鈕.....	89	④⑦	喇叭.....	97
③④	對焦模式選擇器.....	73	④⑧	MENU/OK 鈕.....	32
③⑤	AFON 鈕.....	87	④⑨	AEL (曝光鎖定) 鈕.....	87
③⑥	後指令轉盤.....	9	⑤①	對焦棒 (對焦桿).....	6、76
③⑦	Q (快速選單) 鈕.....		⑤②	三腳架插孔.....	
③⑧	指示燈.....	10	⑤③	垂直電池手把連接孔蓋.....	
	信號燈.....		⑤④	傾斜鎖定釋放鈕.....	11
③⑨	耳機插孔蓋.....		⑤⑤	LCD 螢幕.....	11、18、20
④①	記憶卡插槽蓋栓扣.....	45		觸控式螢幕.....	34
④②	記憶卡插槽蓋.....	6、45	⑤⑥	耳機插孔 (ø3.5 mm).....	
④③	電池室蓋栓扣.....	43	⑤⑦	記憶卡插槽 1 (用於 B 型 Cfexpress 卡).....	45
④④	用於鉤住垂直電池手把的孔.....			記憶卡插槽 2 (用於 SD 記憶卡).....	45
④⑤	電池室蓋.....	43			
④⑤	DISP (顯示) /BACK 鈕.....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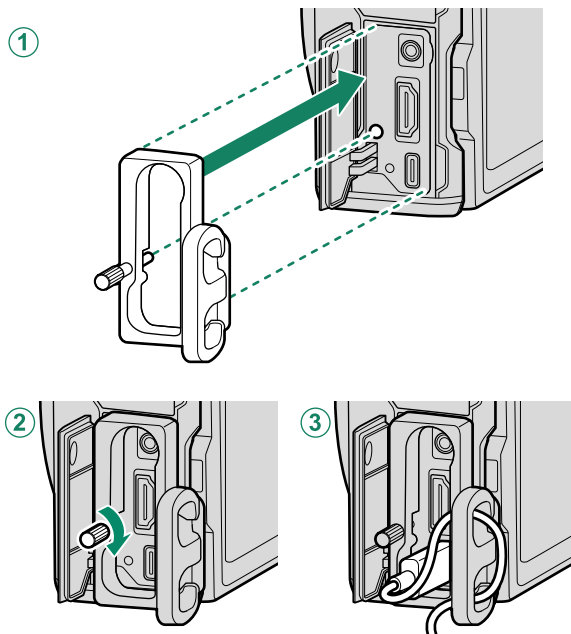


- | | | | |
|--------------|----|--------------|--|
| ⑤⑧ 電池栓扣..... | 44 | ⑥② 冷卻風扇安裝孔 | |
| ⑤⑨ 電池室..... | 43 | ⑥③ 序號面板 | |
| ⑥⑦ 冷卻風扇連接孔蓋 | | ⑥④ 垂直電池手把連接孔 | |
| ⑥① 冷卻風扇連接孔 | | | |

電纜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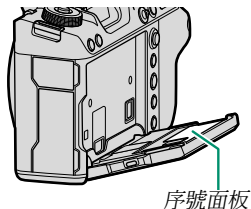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安裝保護器，以防止意外斷開連接。

- ① 將保護器滑過 USB 連接孔蓋，使連接孔蓋穿過保護器中的插槽。
- ② 旋緊鎖定螺絲。
- ③ 連接電纜並將其如圖所示穿過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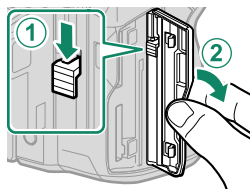
序號面板

切勿移除序號面板，該面板提供 CMIIT ID、序號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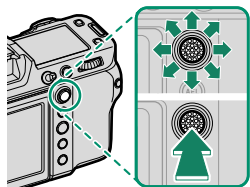
記憶卡插槽蓋（可拆卸）

可透過向下撥內部門鎖來取下記憶卡槽蓋。在安裝有相機配件或卡槽蓋難以開關等情況下，可取下卡槽蓋以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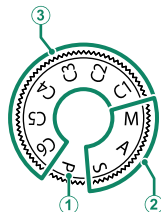
對焦棒（對焦桿）

傾斜或按下對焦棒可選擇對焦區域。對焦棒還可用於操作選單。



模式轉盤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旋轉轉盤直至所需模式的圖標和標記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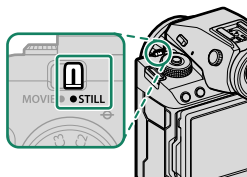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① P (程式 AE)	光圈和快門速度可使用程式轉換進行調整。	58
② S (快門優先 AE) A (光圈優先 AE) M (手動)	選擇完全手動控制相機設定，包括光圈 (M 和 A) 和/或快門速度 (M 和 S)。	59 61 63
③ C1/C2/C3/C4/C5/C6 (自定 1/2/3/4/5/6)	使用先前儲存的設定拍攝照片。	66

僅在按下轉盤鎖定釋放按鈕解鎖轉盤之後才可旋轉模式轉盤。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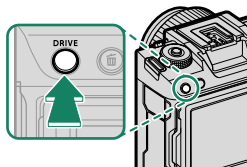
將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滑動至 **STILL** 可拍攝照片，滑動至 **MOVIE** 可錄製動畫。



DRIVE 按鈕

按下 **DRIVE** 按鈕可調整拍攝設定。顯示的選項因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的位置而異。

- 選擇 **STILL** 後按此按鈕將顯示驅動模式選項。



模式	
	單一畫面
	高速連拍
	低速連拍
	ISO 感光度包圍
	白平衡 BKT
	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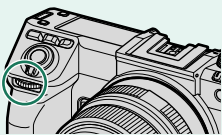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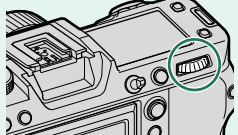
模式	
	多重曝光
	像素轉換多重拍攝
	準確的顏色
	像素轉換多重拍攝
	高分辨率 + 準確的色彩

- 選擇 **MOVIE** 後按此按鈕將顯示動畫錄製選項。

選項
畫面大小
縱橫比
畫面速率

指令轉盤

旋轉或按下指令轉盤可執行以下操作：

	前指令轉盤	後指令轉盤
		
  旋轉	• 選擇選單標籤或翻閱選單 • 調整光圈^{1、2} • 在播放過程中檢視其他照片	•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 選擇所需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程式切換） • 選擇快門速度^{1、4} • 在按下指定 曝光補償 的功能鈕的同時，透過旋轉轉盤調整曝光補償¹ • 調整快速選單中的設定 • 選擇對焦框的大小 • 在全畫面播放中放大或縮小 • 在多重畫面播放中放大或縮小
 按下	• 在光圈和 ISO 感光度之間進行切換² • 按住可選擇在 設定 選單的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中所選的選項。	• 放大目前對焦點³ • 按住可選擇手動對焦模式對焦顯示³ • 在播放過程中放大目前對焦點

1 可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進行更改。

2 若鏡頭配備的光圈環位於“A”或“C”位置，則光圈環必須位於A或C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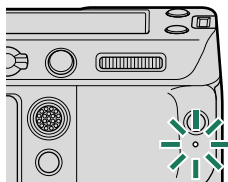
3 僅當 **焦距確認** 被指定給某一功能鈕時可用。

4 僅當快門速度選擇了自動以外的值時。

 指令轉盤的旋轉方向可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方向** 進行選擇。

指示燈

相機狀態透過指示燈表示。



指示燈	相機狀態
點亮綠燈	對焦鎖定。
閃爍綠燈	對焦或低速快門警告。此時能夠拍攝照片。
綠燈/橘燈交替閃爍	● 相機開啓：正在記錄照片，或者將 畫面設定 > 攝影圖像顯示 選為 關 以外的選項進行拍攝後顯示照片以供確認（可以繼續拍攝更多照片）。 ● 相機關閉：上傳照片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點亮橘燈	正在記錄照片。此時無法繼續拍攝更多照片。
閃爍橘燈	閃光燈正在充電；拍攝照片時不會閃光。
閃爍紅燈	鏡頭或儲存媒體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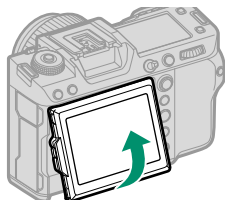
* 僅當照片選用於上傳時顯示。



- 螢幕中也可能出現警告訊息。
- 當眼睛對準觀景窗時，指示燈保持熄滅。
- **動畫設定 > 信號燈** 選項可用於選擇動畫錄製期間點亮的信號燈（指示或 AF 輔助）以及信號燈閃爍還是保持穩定點亮。

LCD 螢幕

您可傾斜 LCD 螢幕以便檢視，但注意不要觸摸螢幕後方的電線或者被螢幕夾到手指或其他物體。觸摸電線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LCD 螢幕還可用作觸控式螢幕，用於進行以下操作：

- 觸控攝影 (35)
- 對焦區域選擇 (34)
- 功能選擇 (37)
- 影片最佳化控制  (36)
- 回放 (38)

“豎直”（人像）方位

當旋轉相機以“豎直”（人像）方位拍攝照片時，您也可傾斜螢幕從高角度或低角度進行拍攝。

- 如圖 1 所示按下傾斜鎖定釋放鈕並傾斜螢幕。
- 若要進行高角度拍攝，請如圖 2 所示方向握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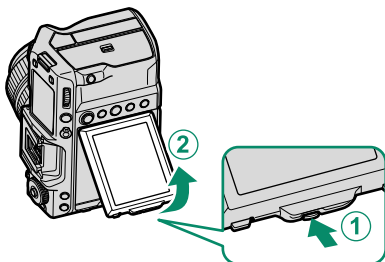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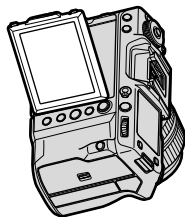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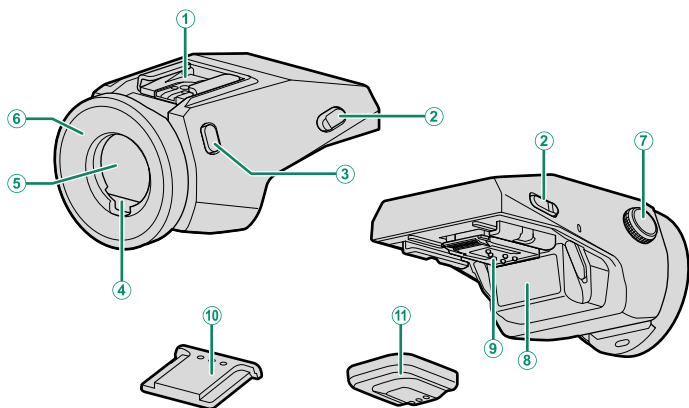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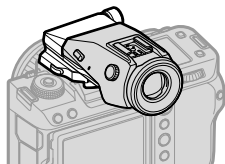
觀景窗



- | | |
|-----------------------------------|-------------------|
| ① 熱靴 | ⑦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15 |
| ② 觀景窗鎖定釋放鈕.....13 | ⑧ 序號面板 |
| ③ VIEW MODE （檢視模式）鈕.....20 | ⑨ 接頭.....13 |
| ④ 眼感應器.....21 | ⑩ 熱靴蓋 |
| ⑤ 電子觀景窗（EVF）.....16、20 | ⑪ 連接孔蓋 |
| ⑥ 眼罩（可鎖定）.....1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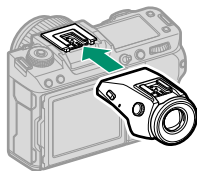
EVF-TL1

使用選購的 EVF-TL1 翻折轉換器，您可將觀景窗向左或向右旋轉 $\pm 45^\circ$ ，向上或向下旋轉 0° 至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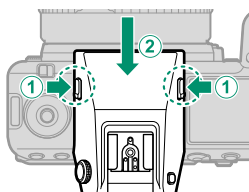
安裝觀景窗

使用觀景窗更易於為拍攝對象準確構圖。從相機取下熱靴蓋，並將觀景窗滑至熱靴上，直至其喀嚓一聲卡入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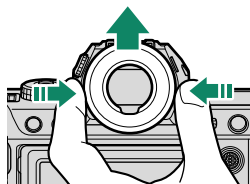
取下觀景窗

如圖所示按住鎖定釋放鈕（①），同時在觀景窗的前部向下按（②）並將其滑下。



眼罩

若要取下眼罩，可按住任意側按鈕，然後向上滑動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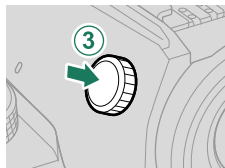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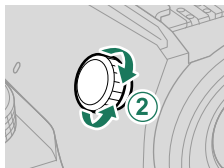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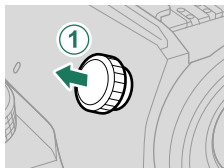


在觀景窗中對焦

若觀景窗中顯示的指示模糊，請將眼睛靠近觀景窗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顯示清晰對焦。

請按照以下步驟對焦觀景窗：

- ① 拉出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② 旋轉控制器調整觀景窗對焦。
- ③ 將控制器返回原始位置並將其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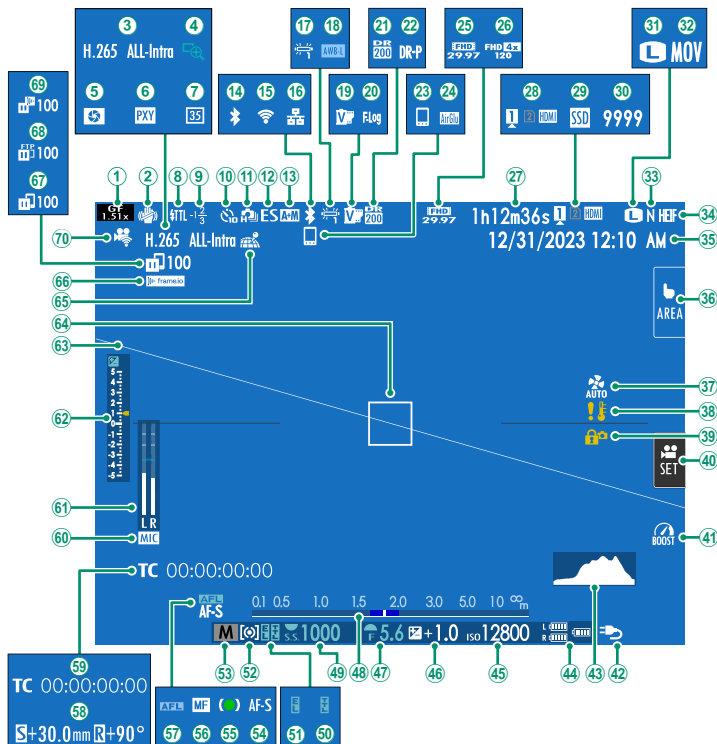
 使用前請拉出控制器，否則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相機顯示

本部分列出了拍攝過程中可能顯示的指示。

❗ 為便於說明，所示顯示中所有指示都為點亮狀態。

電子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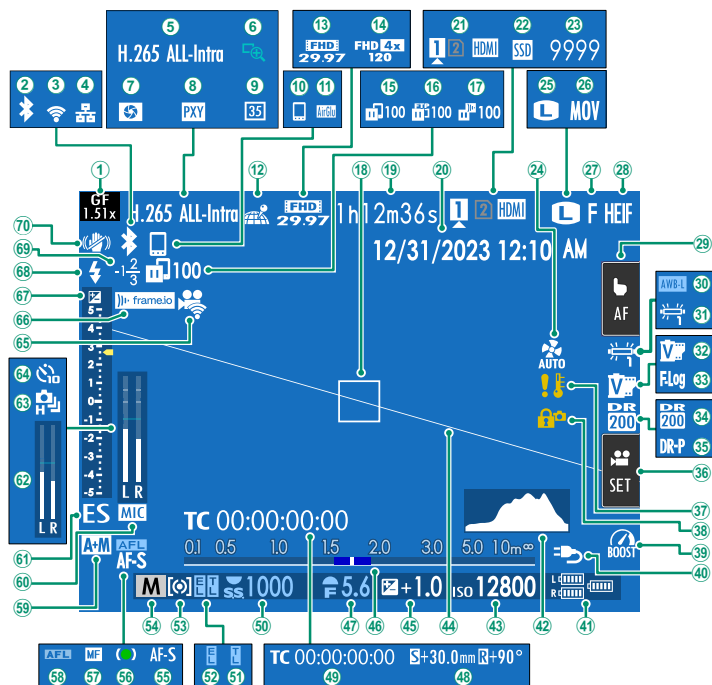
- | | |
|-------------------------------|-------------------|
| ① 動畫格式/裁切係數.....126 | ③ 影片壓縮.....126 |
| ② 防手震模式 ²125 | ④ 焦距確認.....81、123 |

⑤ 景深預覽.....	80	③⑧ 溫度警告.....	46
⑥ 代理設定 (僅限 ProRes).....		③⑨ 控制鎖定 ³	139
⑦ 35mm 格式模式.....	125	④⑩ 影片最佳化控制.....	36
⑧ 閃光燈 (TTL) 模式.....		④① 提升模式.....	139
⑨ 閃光燈補償.....		④② 電源.....	50
⑩ 自拍指示.....	124	④③ 色階分佈圖.....	26
⑪ 連拍模式.....		④④ 電池電量.....	
⑫ 快門類型.....	124	④⑤ 感光度.....	82
⑬ AF+MF 指示 ²	123	④⑥ 曝光補償.....	85
⑭ Bluetooth 開/關.....		④⑦ 光圈.....	61、63
⑮ 無線連接.....		④⑧ 距離指示 ²	80
⑯ 乙太網路連接.....		④⑨ 快門速度.....	59、63
⑰ 白平衡.....	120	⑤⑩ TTL 鎖定.....	125
⑱ AWB 鎖定.....	139	⑤① AE 鎖定.....	87、139
⑲ 軟片模擬.....	120	⑤② 測光.....	84
⑳ F-Log/HLG 錄製.....	126	⑤③ 拍攝模式.....	58
㉑ 動態範圍.....	120	⑤④ 對焦模式 ²	73
㉒ D-範圍優先順序.....	120	⑤⑤ 對焦指示器 ²	
㉓ 藍牙主機.....	102	⑤⑥ 手動對焦指示器 ²	73、79
㉔ AirGlu BT 連接.....		⑤⑦ AF 鎖定.....	87、139
㉕ 錄影模式.....	92	⑤⑧ 位移量/旋轉量.....	
㉖ 高速錄製指示器.....	126	⑤⑨ 時間信號.....	131
㉗ 可用錄製時間/已用錄製時間.....	92	⑥⑩ 麥克風輸入頻道.....	
㉘ 卡片插槽選項.....	47、140	⑥① 錄製音量 ²	130
㉙ SSD 連接狀態.....		⑥② 曝光指示.....	63、85
③① 可拍攝張數 ¹		⑥③ 虛擬水平線.....	27
③② 影像尺寸.....	120	⑥④ 對焦框.....	76、86
③③ 檔案格式化.....	126	⑥⑤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102、140
③④ 影像品質.....	120	⑥⑥ Frame.io 連接狀態.....	141
③⑤ HEIF 格式.....	120	⑥⑦ 影像傳輸狀態.....	102、141
③⑥ 日期和時間.....	53、56、134	⑥⑧ FTP 上載進度.....	141
③⑦ 觸控式螢幕模式.....	34、123	⑥⑨ Frame.io 上載進度.....	141
③⑧ 冷卻風扇設定.....	125、127	⑦⑩ 遠端錄製功能.....	117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 “9999”。

2 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3 已透過按住 MENU/OK 鈕將控制鎖定時顯示。再次按住 MENU/OK 鈕可結束控制鎖定。



① 動畫格式/裁切係數.....126	⑨ 35mm 格式模式.....125
② Bluetooth 開/關	⑩ 藍牙主機.....102
③ 無線連接	⑪ AirGlu BT 連接
④ 乙太網路連接	⑫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102、140
⑤ 影片壓縮.....126	⑬ 錄影模式.....92
⑥ 焦距確認.....81、123	⑭ 高速錄製指示器.....126
⑦ 景深預覽.....80	⑮ 影像傳輸狀態.....102、141
⑧ 代理設定 (僅限 ProRes)	⑯ FTP 上傳進度.....141

17	Frame.io 上載進度.....	141	44	虛擬水平線.....	27
18	對焦框.....	76、86	45	曝光補償.....	85
19	可用錄製時間/已用錄製時間.....	92	46	距離指示 ²	80
20	日期和時間.....	53、56、134	47	光圈.....	61、63
21	卡片插槽選項.....	47、140	48	位移量/旋轉量.....	
22	SSD 連接狀態.....		49	時間信號.....	131
23	可拍攝張數 ¹		50	快門速度.....	59、63
24	冷卻風扇設定.....	125、127	51	TTL 鎖定.....	125
25	影像尺寸.....	120	52	AE 鎖定.....	87、139
26	檔案格式化.....	126	53	測光.....	84
27	影像品質.....	120	54	拍攝模式.....	58
28	HEIF 格式.....	120	55	對焦模式 ²	73
29	觸控式螢幕模式 ³	34、123	56	對焦指示器 ²	
30	AWB 鎖定.....	139	57	手動對焦指示器 ²	73、79
31	白平衡.....	120	58	AF 鎖定.....	87、139
32	軟片模擬.....	120	59	AF+MF 指示 ²	123
33	F-Log/HLG 錄製.....	126	60	麥克風輸入頻道.....	
34	動態範圍.....	120	61	快門類型.....	124
35	D-範圍優先順序.....	120	62	錄製音量 ²	130
36	影片最佳化控制 ³	36	63	連拍模式.....	
37	溫度警告.....	46	64	自拍指示.....	124
38	控制鎖定 ⁴	139	65	Frame.io 連接狀態.....	141
39	提升模式.....	139	66	遠端錄製功能.....	117
40	電源.....	50	67	曝光指示.....	63、85
41	電池電量.....		68	閃光燈 (TTL) 模式.....	
42	色階分佈圖.....	26	69	閃光燈補償.....	
43	感光度.....	82	70	防手震模式 ²	125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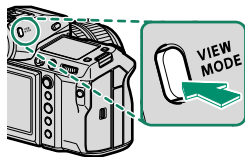
2 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3 相機功能也可透過觸控控制進行訪問。

4 已透過按住 **MENU/OK** 鈕將控制鎖定時顯示。再次按住 **MENU/OK** 鈕可結束控制鎖定。

選擇顯示模式

按下 **VIEW MODE** 鈕可在以下顯示模式之間循環。您可以為拍攝和播放選擇單獨的顯示模式。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畫面設定 > VIEW MODE 設定** 選擇 EVF 和 LCD 螢幕的顯示模式。

拍攝

選項	說明
 眼感應器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並關閉 LCD 螢幕；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並開啓 LCD 螢幕。
僅 LCD	LCD 螢幕開啓，觀景窗關閉。
僅 EVF	觀景窗開啓，LCD 螢幕關閉。
僅 EVF +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LCD 螢幕保持關閉。
 眼感應器 + LCD 影像顯示幕	拍攝期間將眼睛靠近觀景窗會開啓觀景窗，拍攝後將眼睛從觀景窗移開則會使用 LCD 螢幕顯示影像。為 畫面設定 > 攝影圖像顯示 設定的選項，可在 LCD 螢幕上進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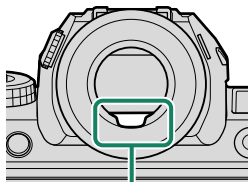
前往設定選單中的 **畫面設定 > VIEW MODE 設定 > 拍攝** 並按下 **Q** 按鍵選擇可用的檢視模式。

播放

選項	說明
 眼感應器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並關閉 LCD 螢幕；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並開啓 LCD 螢幕。
僅 LCD	LCD 螢幕開啓，觀景窗關閉。
僅EVF	觀景窗開啓，LCD 螢幕關閉。

眼感應器

眼感應器可能會對眼睛以外的其他物體或直接照在感應器上的光線作出反應。



眼感應器

調整螢幕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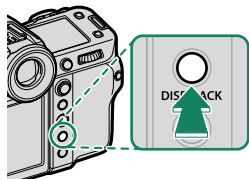
觀景窗和 LCD 螢幕的亮度和飽和度可以使用 **畫面設定** 選單中的項目進行調整。選擇 **EVF亮度** 或 **EVF色** 可調整觀景窗的亮度或飽和度，選擇 **LCD亮度** 或 **LCD色** 可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或飽和度。

顯示旋轉

當在 **畫面設定 > 自動旋轉螢幕** 中選擇了 **開** 時，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的指示會根據相機方位自動旋轉。

DISP/BACK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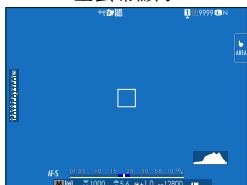
DISP/BACK 鈕控制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指示的顯示。



EVF 和 **LCD** 的指示必須單獨選擇。若要選擇 **EVF** 顯示，請使用 **DISP/BACK** 鈕，同時將眼睛靠近觀景窗。

觀景窗

全螢幕顯示



全螢幕顯示（無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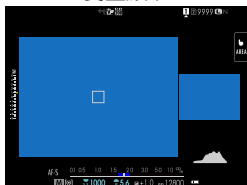
標準指示



標準（無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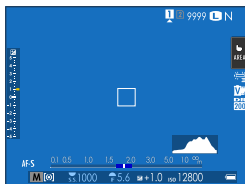
雙重顯示



 雙重顯示僅在手動對焦時可用。

LCD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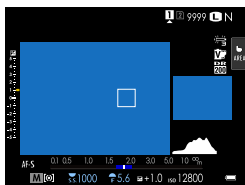
標準指示



標準（無指示）



雙重顯示



資訊顯示



 雙重顯示僅在手動對焦時可用。

雙重顯示

雙重顯示包含一個全畫面大視窗和一個對焦區域的特寫小視窗。

自訂標準顯示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在標準指示顯示中顯示的項目：

1 顯示標準指示。

使用 **DISP/BACK** 鈕可顯示標準指示。

2 選擇 顯示自訂設定。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3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

- 取景框
- 對焦框
- 焦點指示器
- AF 距離指示
- MF 距離指示
- 色階分佈圖
- 即時查看高亮警報
- 預設模式
- 光圈/快門速度/ISO
- 資訊背景
- 曝光補償(數位)
- 曝光補償(刻度)
- 對焦模式
- 測光
- 快門類型
- 閃光燈
- 連續模式
- 雙重IS模式
- 觸控式螢幕模式
- 白平衡
- 軟片模擬
- 動態範圍
- 加速模式
- T/S鏡頭位移量
- T/S鏡頭旋轉量
- 冷卻風扇設定
- 剩餘張數
- 影像大小/畫質
- 錄影模式與錄製時間
- 35mm 格式模式
- 通訊狀態
- 麥克風層級
- 指引訊息
- 無存儲介質警告
- 日期/時間
- 電池電量
- 框架輪廓

4 按下 **DISP/BACK** 儲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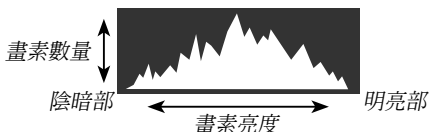
5 根據需要按下 **DISP/BACK** 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顯示。

框架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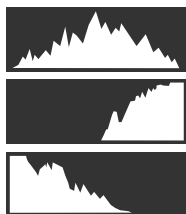
開啓 **框架輪廓** 可使畫面邊緣在黑暗背景下更容易看清。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的色調分佈。橫軸表示亮度，縱軸則表示畫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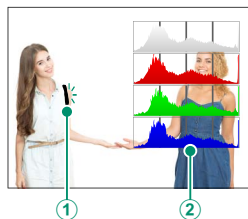
- **最佳曝光：**畫素在整個色調曲線範圍內均衡分佈。
- **曝光過度：**畫素聚集在色階分佈圖的右側。
- **曝光不足：**畫素聚集在色階分佈圖的左側。



若要檢視單獨的 RGB 色階分佈圖以及在目前設定下將會曝光過度的畫面區域顯示（疊加於鏡頭視野上），請按下被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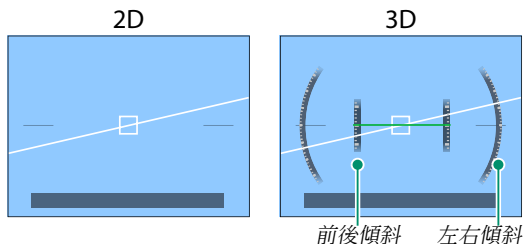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的功能鈕。

- ① 曝光過度區域閃爍
- ② RGB 色階分佈圖



虛擬水平線

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水平狀態。可以使用 **畫面設定 > 電子水平儀設定** 選擇顯示類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類似裝置上時，請使用虛擬水平線來調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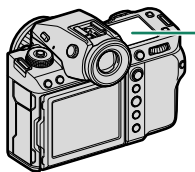


- **關**：不顯示虛擬水平線。
- **2D**：白線表示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量。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該線變為綠色。若相機向前或向後傾斜，線可能會消失。
- **3D**：螢幕顯示相機是向左或向右傾斜，還是向前或向後傾斜。

電子水平儀開關 可指定給某個功能鈕，然後該按鈕用於在 2D 和 3D 顯示之間切換。

副 LCD 螢幕

可在副 LCD 螢幕中檢視的設定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靜態攝影和動畫模式中會顯示不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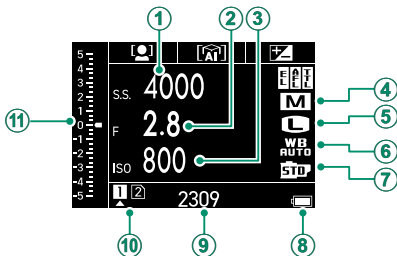
副 LCD 螢幕

預設設定

預設設定下，副 LCD 螢幕顯示下列設定。

可以使用 **畫面設定 > 副螢幕設定** 來選擇顯示的設定。

靜態攝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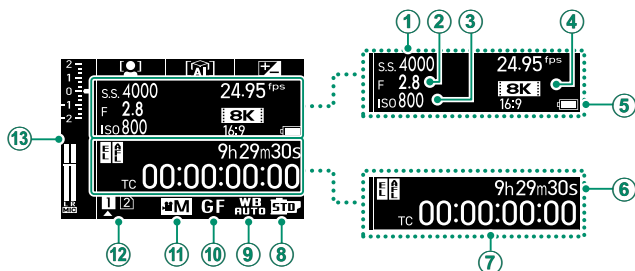


預設設定

① 快門速度	⑦ 軟片模擬
② 光圈	⑧ 電池電量
③ ISO	⑨ 剩餘幀
④ 預設模式	⑩ 卡片插槽選項
⑤ 影像尺寸	⑪ 刻度
⑥ 白平衡	

電池電量、剩餘幀及卡片插槽選項無法在設定中變更。

錄影模式



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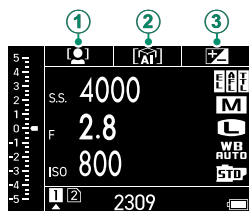
① 快門速度	⑧ 軟片模擬
② 光圈	⑨ 白平衡
③ ISO	⑩ 圖像格式
④ 錄影模式	⑪ 預設模式
⑤ 電池電量	⑫ 卡片插槽選項
⑥ 剩餘時間	⑬ 世博會。& 麥克風電平
⑦ 時間碼	

 錄影模式、電池電量 及 卡片插槽選項 無法在設定中變更。

檢查指定給功能鈕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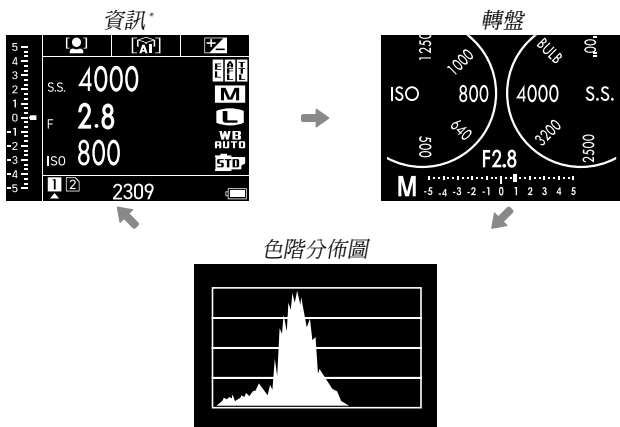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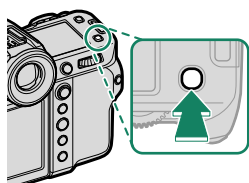
可以在副 LCD 螢幕上檢查指定給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 (Fn) 設定 中的 Fn1、Fn2 和 Fn3 鈕的功能。

- ① Fn1 鈕
- ② Fn2 鈕
- ③ Fn3 鈕



循環顯示副 LCD 螢幕中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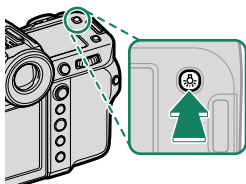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副 LCD 螢幕模式鈕，副 LCD 螢幕中顯示的指示都會發生改變。



* 以動畫模式顯示動畫資訊。

副螢幕背光鈕

當您發現副 LCD 螢幕太暗而無法查看時若要開啓副 LCD 螢幕背光，請按下副螢幕背光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關閉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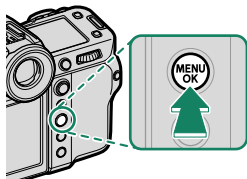


背景顏色

使用  (設定) 選單中的  畫面設定 > 副顯示幕背景顏色 選項可選擇副 LCD 螢幕的背景顏色（黑色或白色）。請注意，每當副 LCD 螢幕背光開啓時，背景都顯示成白色。

使用選單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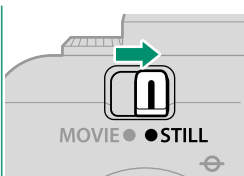


1

選單

在靜態攝影、動畫錄製及播放過程中會顯示不同選單。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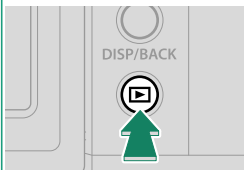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被
設定為 STILL**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被
設定為 MOVIE**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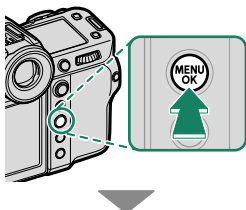
播放中



選擇選單標籤

選單的操作方法如下：

- 1 按下 **MENU/OK** 顯示選單。



- 2 向左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



標籤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反白顯示包含所需項目的標籤。
- 4 向右按下對焦棒將游標置於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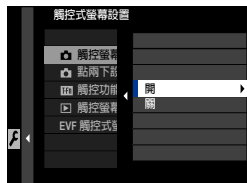
 使用前指令轉盤可選擇選單標籤或翻閱選單，使用後指令轉盤則可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觸控式螢幕模式

LCD 螢幕還可用作觸控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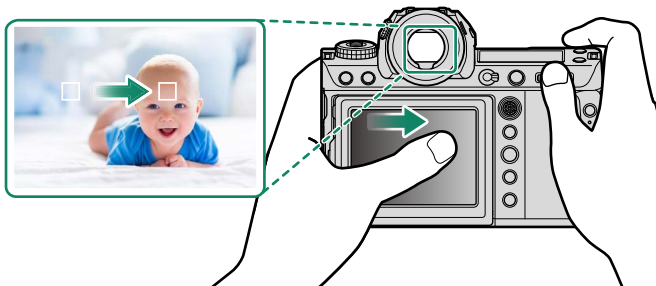
拍攝觸控控制

若要啓用觸控控制，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螢幕設定** 選為 **開**。



EV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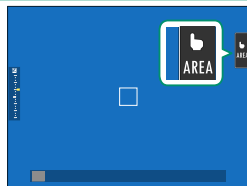
當在電子觀景窗（EVF）中構圖時，LCD 螢幕可用於選擇對焦區域。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EVF 觸控式螢幕區域設置** 可選擇用於觸控控制的螢幕區域。



將 **AF/MF 設定** > **物體偵測設定** 選為 **物體偵測開啓** 時，您可以選擇相機優先對焦的物體類型。

LCD 螢幕

輕觸顯示幕中的觸控式螢幕模式指示可選擇要執行的操作。觸控控制可用於進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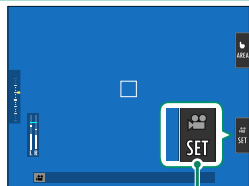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AF   AF OFF	- 在對焦模式 S (AF-S) 下，當您輕觸螢幕中的拍攝對象時相機對焦。對焦鎖定於目前距離處，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 - 在對焦模式 C (AF-C) 下，當您輕觸拍攝對象顯示時相機啟動對焦。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 - 在手動對焦模式 (MF) 下，您可輕觸螢幕使用自動對焦以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域	輕觸可選擇一個對焦點進行對焦或變焦。對焦框將移至所選對焦點。
 關	觸控式螢幕模式關閉。

-  觸控式螢幕的作用因自動對焦模式不同而異。
 - 對焦變焦過程中使用不同的觸控控制。
-  若要禁用觸控控制並隱藏觸控式螢幕模式指示，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螢幕設定** 選為 **關**。
 - 您可使用 **AF/MF設定 > 觸控式螢幕模式** 調整觸控控制設定。

影片最佳化控制

錄製動畫時，將 **動畫設定 > 影片最佳化控制 ** 選為 **開** 或在拍攝畫面上點擊動畫最佳化模式按鈕可最佳化指令轉盤和觸控控制。此舉可防止將相機操作音記錄到動畫片段中。



影片最佳化模式按鈕

- 快門速度
- 光圈
- 曝光補償
-  感光度ISO
- 內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 風濾鏡
- 耳機音量
-  軟片模擬
-  白平衡
-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
-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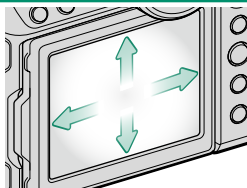


- 啟用影片最佳化控制會禁用光圈環。
- 啟用影片最佳化模式後，可透過影片最佳化控制按鈕來更改拍攝設定或禁用影片最佳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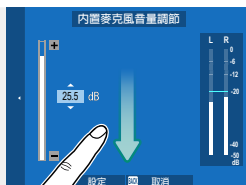
觸控功能

您可將功能指定給以下輕撥動作，方法和將其指定給功能鈕大致相同：

- 向上輕撥：T-Fn1
- 向左輕撥：T-Fn2
- 向右輕撥：T-Fn3
- 向下輕撥：T-Fn4



-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觸控功能的輕撥動作可顯示一個選單；輕觸可選擇所需選項。



- 預設設定下，觸控功能動作被禁用。若要啓用觸控功能動作，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Tfn 觸控功能** 選為開。

播放觸控控制

當 **■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 觸控螢幕設定** 選為開時，觸控控制可用於以下播放操作：

- **輕撥**：用手指在螢幕上輕輕撥動可檢視其他影像。



- **放大**：將兩個手指放在螢幕上，然後將它們張開可放大照片。



- **併攏**：將兩個手指放在螢幕上，然後將它們滑動併攏可縮小照片。



■ 照片最多可縮小至全畫面顯示狀態。

- **輕觸兩下**：輕觸螢幕兩下可放大對焦點。



- **捲動**：在播放變焦過程中檢視影像的其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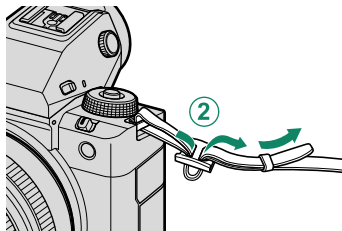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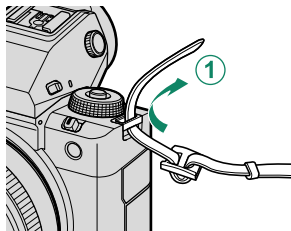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2

安裝肩帶

安裝肩帶。

將肩帶安裝至 2 個肩帶穿孔的方法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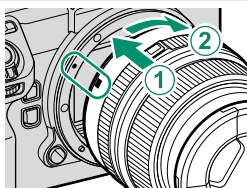


! 為避免掉落相機，請務必正確牢固地安裝好肩帶。

安裝鏡頭

本相機可使用 FUJIFILM G 卡口鏡頭。

從相機取下機身蓋，從鏡頭取下鏡頭後蓋。將鏡頭和相機上的標記對齊（①），把鏡頭置於安裝座上，然後按箭頭方向慢慢旋轉鏡頭直至其喀嚓一聲卡入正確位置（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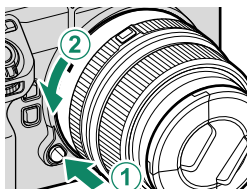


- ❗ 安裝鏡頭時，請確保不要讓灰塵或其他雜質進入相機。
- 請注意不要觸摸相機內部部件。
- 旋轉鏡頭直至其喀嚓一聲牢固卡入正確位置。
- 安裝鏡頭的過程中請勿按下鏡頭釋放鈕。

取下鏡頭

若要取下鏡頭，請關閉相機，然後如圖所示按下鏡頭釋放鈕（①）並同時旋轉鏡頭（②）。

- ❗ 為避免灰塵積聚在鏡頭上或相機內部，未安裝鏡頭時請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鏡頭及其他選購配件

本相機可使用 FUJIFILM G 卡口鏡頭和配件。

 安裝或取下（更換）鏡頭時，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確認鏡頭上沒有灰塵和其他雜質。
- 切勿在直射陽光或其他明亮光源下更換鏡頭。光線在相機內部聚焦將可能導致其發生故障。
- 更換鏡頭前請先安裝鏡頭蓋。
- 手持相機的移動部件（如光圈環）時，不要旋轉鏡頭。
- 有關如何使用的資訊，請參閱鏡頭隨附的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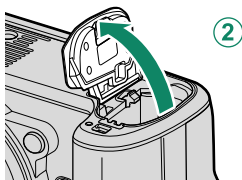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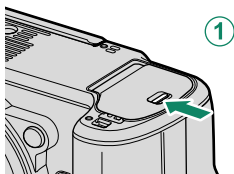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

請按照以下所述將電池裝入相機中。

1 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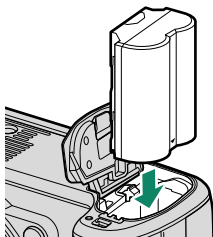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滑動電池艙蓋鎖門並打開電池艙蓋。

- ❗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或記憶卡。
- 操作電池室蓋時切勿用力過大。



2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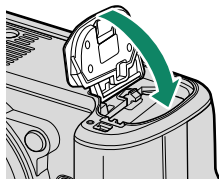
- ❗ 請按照圖示方向插入電池。切勿用力或試圖將電池倒插或反插。
- 請確認電池已固定到位。



3 關閉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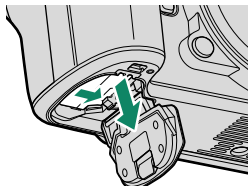
關閉並鎖上電池室蓋。

- ❗ 若電池室蓋無法關好，請檢查電池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試圖強行關閉蓋子。



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前，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若要取出電池，請如圖所示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然後將電池從相機中滑出。



- ❗ 在高溫環境下使用時，電池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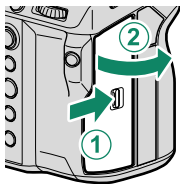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照片將儲存至記憶卡（另售）。

 相機配有兩個記憶卡插槽。將插槽 1 用於 CFexpress 卡，將插槽 2 用於 SD、SDHC 或 SDXC 卡。

1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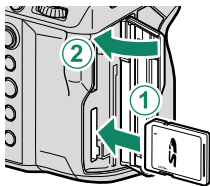
解除鎖定並打開蓋子。



 在格式化記憶卡、向卡中記錄資料或刪除卡內資料時，請勿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2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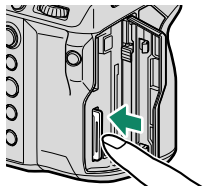
按照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關閉並鎖上記憶卡插槽蓋。



 請確保記憶卡插入方向正確，切勿傾斜或用力。

取出記憶卡

關閉相機並打開記憶卡插槽蓋。用手指按入記憶卡，然後慢慢鬆開，將記憶卡彈出；然後可以用手取出記憶卡。



- ❗ 按記憶卡的中央。
- 突然將手指從記憶卡上移開可能會導致記憶卡從插槽中掉落。慢慢移開手指。
- 若相機顯示 ⚡ 圖示，則記憶卡摸起來可能會很燙。請待記憶卡降溫後再將其取出。

使用兩張記憶卡

本相機中可使用兩張記憶卡，兩個插槽中各插入一張。在預設設定下，僅當第一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照片才會儲存至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您可使用 **儲存資料設定 > 卡槽設定** 更改記憶卡的使用順序。

選項	說明	顯示
連續（預設）	僅當第一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會使用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若 儲存資料設定 > 選擇卡槽（順序） 選為第二插槽，記錄將從第二插槽的記憶卡中開始，並在第二插槽的記憶卡已滿時切換至第一插槽。	
備份	每張照片記錄兩次，每張記憶卡中各記錄一次。	
單獨的	RAW 照片會記錄至第一個插槽的記憶卡，JPEG 或 HEIF 照片會記錄至第二個插槽的記憶卡。此設定僅在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品質 選為 SUPER FINE+RAW 、 FINE+RAW 或 NORMAL+RAW 時生效。	 RAW+JPEG  RAW+HEIF

用於儲存動畫的記憶卡可使用 **動畫設定 > 媒體錄製設定** 進行選擇。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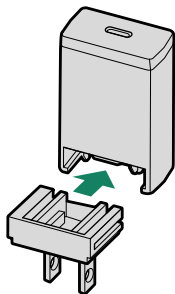
為安全起見，出廠時未對電池充電。如果電池未充電，相機將無法工作；使用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在給電池充電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

- ❗ 本相機隨附一枚 NP-W235 可充電式電池。
- 完成充電大約需要 180 分鐘。

1 將插頭轉接器連接至 AC 電源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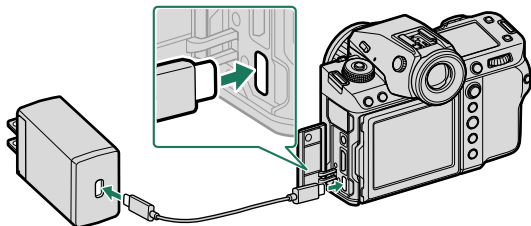
如圖連接插頭轉接器，確保其完全插入 AC 電源轉換器端子並固定到位。

- ❗ 隨附的轉接插頭專用於 AC-5VJ AC 電源轉換器。請勿將其用於其他裝置。
- 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2 對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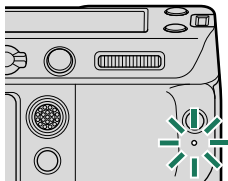
使用隨附的 USB 線組連接相機和隨附的 AC 電源轉換器。然後將 AC 電源轉換器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 ❗ 將 USB 線組連接至相機的 USB 連接孔（C 型）。
- 請確保將接頭完全插入。

充電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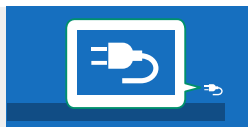
指示燈顯示的電池充電狀態如下：



指示燈	電池狀態
點亮	電池正在充電
熄滅	充電結束
閃爍	充電錯誤

- ❗ 隨附的 AC 電源轉換器與 100 至 240 V 電源相容（在國外使用時可能需要一個轉接插頭）。
- 切勿將 AC 電源轉換器或 USB 線組用於其他裝置，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切勿在電池上粘貼標籤或其他物品，否則可能導致電池無法從相機中取出。
- 切勿使電池短路，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過熱。
- 請閱讀“電池及電源”中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 Fujifilm 正品可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產品故障。
- 切勿撕除電池標籤或試圖劃開或剝掉外殼。
-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 若電池無法容納電量，表明電池已達最終的充電壽命，必須進行更換。
- 不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
- 電池長時間不充電可能導致電池品質下降或無法蓄電。定期為電池充電。
- 請使用一塊潔淨的乾布去除電池端子的污垢，否則可能影響電池充電。
- 請注意，低溫或高溫環境下充電時間將會延長。
- 將網路/USB 設定選單中的 **藍牙/智慧手機設定 > Bluetooth 開/關** 選為 **開** 會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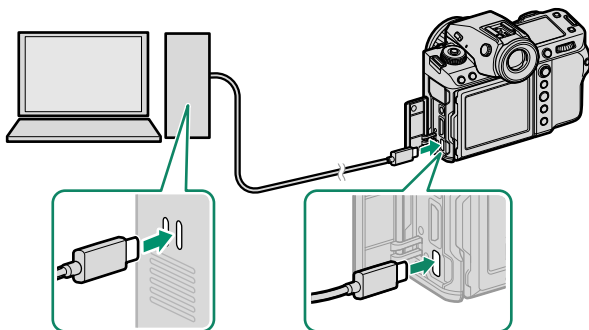
- 💡 若相機在充電過程中開啓，充電將結束且 USB 連接將用於為相機供電。電池電量將開始逐漸下降。



- 透過 USB 為相機充電時，相機上將顯示“電源”圖標。

透過電腦充電

相機可以透過 USB 進行充電。您可在配備製造商認可的作業系統和 USB 接口的電腦上進行 USB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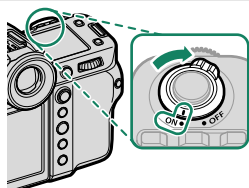
在充電期間保持電腦開啓。

- ❗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電池不會充電。
- 請連接隨附的 USB 線組。
- 請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勿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 若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將會停止充電。若要恢復充電，請啓動電腦，然後斷開並再次連接 USB 線組。
- 根據電腦型號、電腦設定以及電腦目前狀態的不同，電腦可能不支援充電。
- 若使用電源輸入為 5 V/500 mA 的電源充電，電池充滿電約需要 600 分鐘。

開啓與關閉相機

使用 **ON/OFF** 開關可開啓和關閉相機。

將開關滑至 **ON** 可開啓相機，滑至 **OFF** 可關閉相機。



! 鏡頭或觀景窗上的指紋或其他印跡會影響照片或觀景窗視野效果。請保持鏡頭及觀景窗的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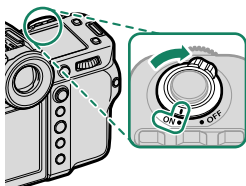
- 📺**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 鈕會開始播放。
- 半按快門鈕即可返回拍攝模式。
- 若在 **🔋 電源管理 > 自動關機**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若要在自動關閉後重新啓動相機，請半按快門鈕或者將 **ON/OFF** 開關旋轉至 **OFF** 後再旋轉回 **ON**。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啓相機時，您可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首次開啓相機時，請按照下列步驟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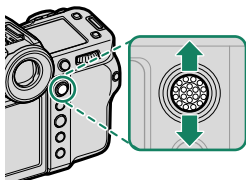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框。



2 選擇一種語言。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3 選擇一個時區。

出現提示時，選擇一個時區並使用對焦棒（對焦桿）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然後反白顯示 **設定** 並按下 **MENU/OK**。



 若要跳過此步驟，請按下 **DISP/BACK**。

4 設定時鐘。



5 檢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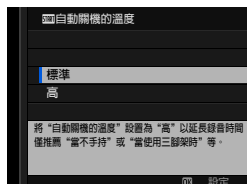
- 相機將顯示一個二維碼，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以開啓一個網站，您可以在其中下載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 按下 **MENU/OK** 進入下一個步驟。



 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從相機下載照片或遙控相機
(102)。

6 選擇自動關機的溫度。

- 所選設定決定相機自動關閉的溫度。
- 按下 **MENU/OK** 退回拍攝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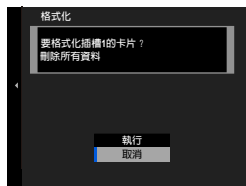


7 在 (設定) 標籤中選擇 使用者設定 > 格式化。

 首次使用記憶卡前，請將其格式化，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中使用記憶卡後，務必再次將其格式化。

8 反白顯示您要格式化的記憶卡所在插槽並按下 **MENU/OK**。

- 9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選擇 **取消** 或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而不格式化記憶卡。

-  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照片）將從記憶卡中刪除。請確定重要檔案已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勿打開電池室蓋。
-  您也可透過按住  鈕並同時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顯示格式化選單。
- 若將電池取出長時間閒置未用，開啓相機時，相機時鐘將會重設，且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

選擇其他語言

更改語言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語言選項。
選擇  使用者設定 >  言語/LANG.。
- 2 選擇一種語言。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MENU/OK**。

更改時間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 日期/時間 選項。
選擇  使用者設定 > 日期/時間。
- 2 設定時鐘。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向上或向下按下則可進行更改。按下 **MENU/OK** 設定時鐘。

拍攝和查看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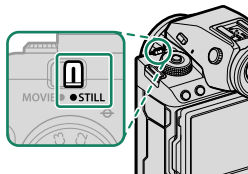
P、S、A 和 M 模式

使用 **P**、**S**、**A** 和 **M** 模式，您可不同程度地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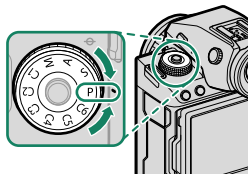
模式 P：程式自動 AE

由相機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您可使用程式切換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其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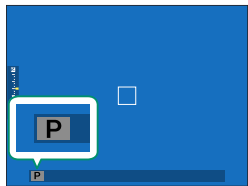
- 1 將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滑動至 **STILL**。



- 2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P**。



螢幕上將出現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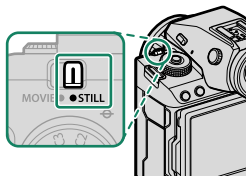


-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快門速度和光圈將顯示為 “— —”。
- 僅在按下轉盤鎖定釋放按鈕解鎖轉盤之後才可旋轉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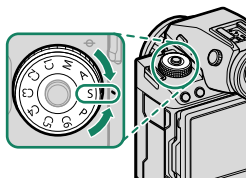
模式 S：快門優先 AE

選擇快門速度，同時讓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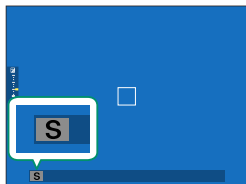
- 1 將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滑動至 **ST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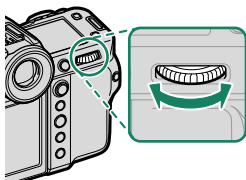
- 2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



螢幕上將出現 **S**。



- 3 旋轉後指令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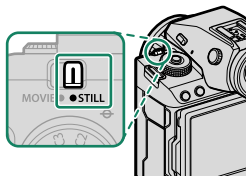
- ❗ 若在所選快門速度下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光圈將顯示為紅色。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光圈將顯示為“---”。
- 僅在按下轉盤鎖定釋放按鈕解鎖轉盤之後才可旋轉模式轉盤。

- 📷 在按下 **AFON** 按鈕或半按快門鈕期間可調整快門速度。
- 在快門速度低於 1 秒時，曝光過程中將顯示倒計時定時器。
- 若要減少長時間曝光過程中產生的“雜訊”（斑點），請將 **影像品質設定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為 **開**。請注意，這有可能增加拍攝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
- 如果在長時間曝光期間移動了相機，照片將會失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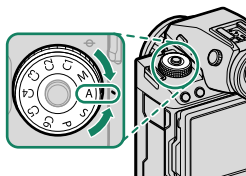
模式 A：光圈優先 AE

選擇光圈，同時讓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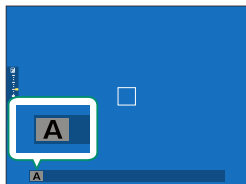
- 1 將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滑動至 **STILL**。



- 2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A**。



螢幕上將出現 **A**。



- 3 轉動鏡頭光圈環選擇光圈。

- 若鏡頭未配備光圈環，可以使用相機上的前指令轉盤調節光圈。
- 若鏡頭配備的光圈環位於“A”或“C”位置，則當光圈環旋轉至A或C位置時，可以使用前指令轉盤調節光圈。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可更改前指令轉盤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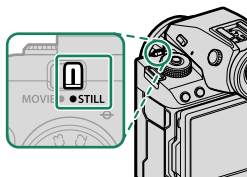
- ❗ • 若在所選光圈下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將顯示為紅色。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快門速度將顯示為“— —”。
- 僅在按下轉盤鎖定釋放按鈕解鎖轉盤之後才可旋轉模式轉盤。

📷 即使在半按快門鈕期間也可調整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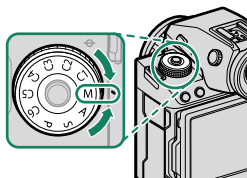
模式 M：手動曝光

在手動模式下，使用者可同時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您可根據需要讓照片曝光過度（較亮）或曝光不足（較暗），為您打開形形色色的獨立創作空間之門。照片在目前設定下曝光不足或過度的量透過曝光指示表示；請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實現所需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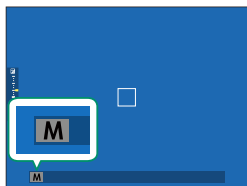
- 1 將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滑動至 **ST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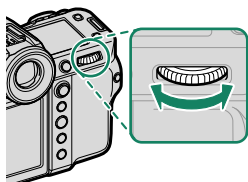
- 2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



螢幕上將出現 **M**。



- 3 轉動後指令轉盤選擇快門速度，轉動鏡頭光圈環選擇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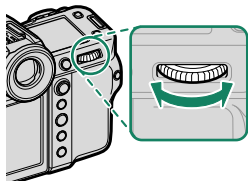
- 手動曝光顯示中包含一個曝光指示，用來顯示當前設定下照片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
- 若鏡頭未配備光圈環，可以使用相機上的前指令轉盤調節光圈。
- 若鏡頭配備的光圈環位於“A”或“C”位置，則當光圈環旋轉至A或C位置時，可以使用前指令轉盤調節光圈。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可更改前指令轉盤所執行的功能。

 僅在按下轉盤鎖定釋放按鈕解鎖轉盤之後才可旋轉模式轉盤。

BULB

選擇快門速度 **BULB** 可進行長時間曝光，在此期間您可手動開啓和關閉快門。為避免曝光期間相機發生移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1 將快門速度設為 **BULB**。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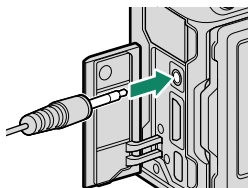
- 按下快門按鈕期間，快門最多將保持開啓 60 分鐘。
- 螢幕上會顯示曝光開始後經過的時間。
- 釋放快門按鈕將關閉快門並結束曝光。處理將開始，並且相機上將顯示剩餘處理時間。

❗ 在除 **靜態影像** 或多重曝光以外的驅動模式下或將 **拍攝設定 > 快門類型** 選為電子快門時，B 快門攝影不可用。

📷 若要減少長時間曝光過程中產生的“雜訊”（斑點），請將 **影像品質設定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為 **開**。請注意，這有可能增加拍攝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

使用遙控器

遙控器可用於長時間曝光。當使用選購的 RR-100 遙控器或從第三方供應者購買的電子遙控器時，請使用第三方 $\varnothing 2.5\text{ mm}$ 至 3.5 mm 的轉換器將其連接至相機的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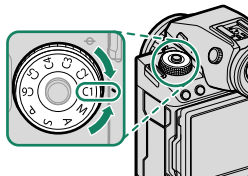


📷 連接了遙控器時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框；請按下 **MENU/OK** 並將 **麥克風/遙控器** 選為 **遙控器**。

請檢查麥克風/遙控器
設定
OK 設定 **BACK** 略過

自定模式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C1**（自定 1）至 **C6**（自定 6）當中的任何一種模式，便可以使用先前保存的拍攝選單設定進行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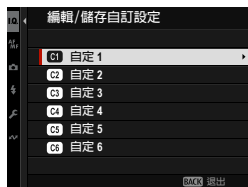
儲存目前設定

將目前設定儲存在自訂設定庫中。

-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 >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若要儲存動畫錄製設定，請導航至動畫選單中的 **動畫設定**，然後選擇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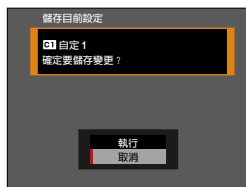
- 2 反白顯示目前設定目標庫（**C1** 到 **C6**）並按下 **MENU/OK**。



- 3 反白顯示 **儲存目前設定** 並按下 **MENU/OK**。



- 4 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目前設定將被儲存到所選庫中。



編輯自訂設定

編輯現有的自訂設定庫。

-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 >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若要儲存動畫錄製設定，請導航至動畫選單中的 **動畫設定**，然後選擇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 2 反白顯示所需的自訂設定庫並按下 **MENU/OK**。



- 3 反白顯示**編輯/檢查**並按下 **MENU/OK**。



- 4 相機將顯示拍攝選單項目表；反白顯示想要編輯的項目並按下 **MENU/OK**。
根據需要調整所選項目。



- 5 按下 **MENU/OK** 儲存變更並返回拍攝選單列表。
根據需要調整其他項目。

 如果將 **影像品質設定 > 自動更新自訂設定** 選為 **停用**，則編輯的項目旁邊會出現紅點，但不會自動儲存變更。

- 若要儲存所選項目的變更，可顯示列表中的項目並按下 **Q**。
- 若要儲存所有項目的變更，可返回到步驟 3 並選擇 **儲存變更**。若要取消所有變更並恢復以前的設定，可選擇 **重設變更**。
- 若複製標有紅點的項目，則複製的項目中會體現變更的內容。

複製自訂設定

將自訂設定從一個庫複製到另一個庫，覆蓋掉目標庫中的設定。
如果源庫名稱已更改，此名稱也將複製到目標庫。

-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 >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若從動畫自訂設定庫複製設定，請導航至動畫選單中的 **動畫設定**，然後選擇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2 反白顯示源庫並按下 MENU/OK。



3 反白顯示 複製 並按下 MENU/OK。



4 反白顯示目標庫（C1 到 C6）並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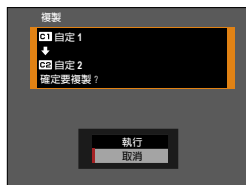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視窗。

 對目標庫中自訂設定的任何變更都將被覆蓋。



5 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所選設定將被複製到目標庫，覆蓋掉全部現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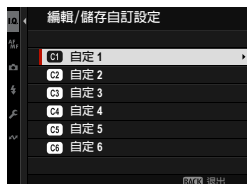
重設自訂設定

重設所選的自訂設定庫。

-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 >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這裡假設您想要重設靜態攝影的設定。若要重設動畫設定，請導航至動畫選單中的 **動畫設定**，然後選擇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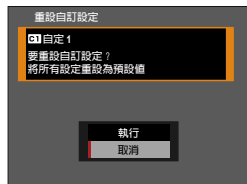
- 2 反白顯示所需的自訂設定庫並按下 **MENU/OK**。



- 3 反白顯示**重設自訂設定**並按下 **MENU/OK**。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視窗。



- 4 反白顯示**執行**並按下 **MENU/OK**。
所選庫將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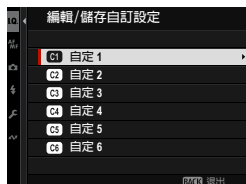
更改自訂設定庫名稱

更改所選自訂設定庫名稱。

- 1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 >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這假設您想要重新命名靜態攝影的設定。若要重新命名動畫設定，請導航至動畫選單中的  動畫設定，然後選擇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 2 反白顯示所需的自訂設定庫並按下 **MENU/OK**。



- 3 反白顯示 **編輯自定義名** 並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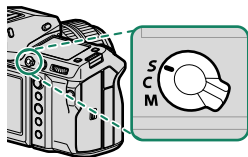


- 4 為自訂設定庫輸入新名稱並選擇 **設定**。
所選庫名稱將被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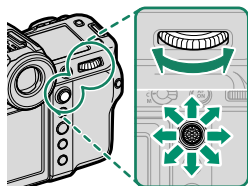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

使用自動對焦拍攝照片。

- 1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或 **C** (圖 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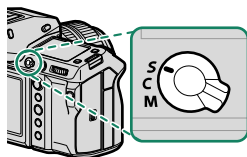
- 2 使用 **AF/MF 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模式 (圖 74) 。
- 3 選擇 **AF/MF 設定 > 對焦區域** 並選擇對焦框的位置和大小 (圖 76) 。



- 4 拍攝照片 。

對焦模式

使用對焦模式選擇器可選擇相機如何對焦。



請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模式	說明
S (AF-S)	單一自動對焦： 在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鎖定。適用於靜止的拍攝對象。
C (AF-C)	連續自動對焦： 半按快門鈕期間，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適用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
M (手動)	手動： 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對焦。用於手動控制對焦或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79）進行對焦的情況。

-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鏡頭處於手動對焦模式時都將使用手動對焦。
- 若 **AF/MF 設定** > **PRE-AF** 選為 **開**，即使未按下快門鈕，在模式 **S** 和 **C** 下相機也將持續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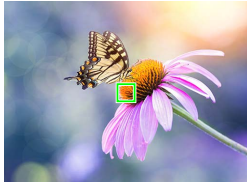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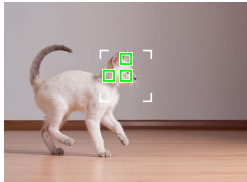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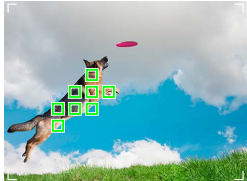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選項（自動對焦模式）

透過切換為對焦和 AF 模式所選擇的設定的組合，可以使對焦適用於各種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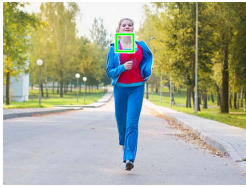
- 1 按下 **MENU/OK** 進入拍攝選單。
- 2 選擇 **AF/MF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
- 3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模式。

相機的對焦方式取決於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S（AF-S）

選項	說明	示例影像
 單一點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適用於精確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區中的拍攝對象。對焦區中包含多個對焦點，從而更易於對焦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	
 廣角	相機自動對焦於高對比度的拍攝對象；螢幕上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	
 全部	在對焦點選擇顯示（  76、77）中旋轉後指令轉盤可循環顯示為 AF/MF 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所有設置 選擇的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C (AF-C)

選項	說明	示例影像
 單一點	對焦追蹤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適用於向相機靠近或遠離相機的拍攝對象。	
 區	對焦追蹤所選對焦區中的拍攝對象。適用於正在進行完全可預測運動的拍攝對象。	
 跟蹤	對焦追蹤在畫面廣泛區域中運動的拍攝對象。	
 全部	在對焦點選擇顯示 (76、77) 中旋轉後指令轉盤可循環顯示為  AF/MF 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所有設置 選擇的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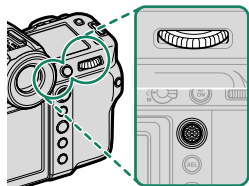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點。

檢視對焦點顯示

- 1 按下 **MENU/OK** 進入拍攝選單。
 - 2 選擇 **AF/MF 設定 > 對焦區域** 檢視對焦點顯示。
 - 3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和後指令轉盤選擇一個對焦區域。
-  使用觸控控制也可選擇對焦點（[圖 34](#)）。

選擇對焦點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對焦點，使用後指令轉盤可選擇對焦框大小。步驟根據自動對焦模式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自動對焦 模式	對焦棒		後指令轉盤	
	 傾斜	 按下	 旋轉	 按下
	選擇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 焦點	從 6 個對焦框大 小中進行選擇	還原原始大小
				
			—	

 當在對焦模式 **S** 中選擇了 **廣角/跟蹤** 時，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對焦點顯示

對焦點顯示根據自動對焦模式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 對焦框以小方框顯示（□），而對焦區以大方框顯示。
- 可以使用 **AF/MF 設定 > 區域自定義設置** 選擇 **區域自定義 1**、**區域自定義 2** 和 **區域自定義 3** 的尺寸。

自動對焦模式		
□ 單一點	□ 區	□ 廣角/跟蹤
您可使用 AF/MF 設定 > 焦點數量 選擇可用對焦點的數量。	從包含 7×7 、 5×5 或 3×3 對焦點的對焦區或從 區域自定義 1 、 區域自定義 2 和 區域自定義 3 進行選擇。	使用連續自動對焦將對焦框置於您想追蹤的拍攝對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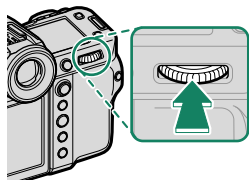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

雖然本相機擁有高精度自動對焦系統，但它可能無法對焦於下列拍攝對象。

- 非常光亮的拍攝對象，例如鏡子或汽車車身。
- 透過窗戶或其他反光物體拍攝的對象。
- 暗淡的拍攝對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攝對象，例如頭髮或皮毛。
- 非實體的拍攝對象，例如煙霧或火焰。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
- 位於強對比度物體（同樣位於對焦框中）前或後的拍攝對象（例如，強對比度背景下的拍攝對象）。

確認對焦

若要放大目前對焦區域以進行精確對焦，請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其他對焦區域。再次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取消變焦。



正常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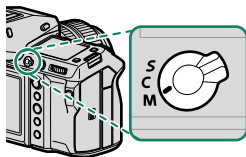
對焦變焦

- 在對焦模式 **S** 下，您可旋轉後指令轉盤調整變焦。
- 變焦有效期間，對焦棒可用於選擇對焦區域。
- 在對焦模式 **S** 下，請將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單一點**。
- 在對焦模式 **C** 下，或者當  **AF/MF 設定** > **PRE-AF** 處於開啓狀態時，對焦變焦不可用。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更改後指令轉盤中央所執行的功能。您也可將它的預設功能指定給其他控制（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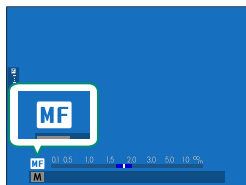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手動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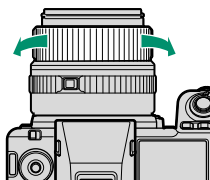
- 1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M**。



MF 將出現在螢幕中。



- 2 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對焦。向左旋轉對焦環可減小對焦距離，向右旋轉則可增加對焦距離。



- 3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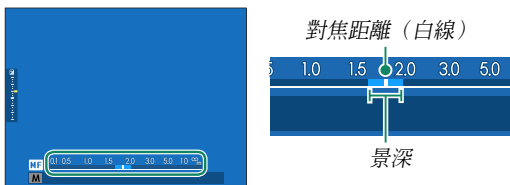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對焦環** 可顛倒對焦環的旋轉方向。
-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鏡頭處於手動對焦模式時都將使用手動對焦。

確認對焦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您可透過以下方法確認對焦。

手動對焦指示

白線表示與對焦區域中拍攝對象間的距離（以公尺還是英尺為單位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畫面設定 > 對焦距離單位** 的所選項）；藍條表示景深，即拍攝對象前後清晰對焦的距離。



- 若在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清單中同時選擇了 **AF 距離指示** 和 **MF 距離指示**，使用標準顯示中的景深指示也可檢視手動對焦指示。使用 **DISP/BACK** 鈕可顯示標準指示。
- 使用 **AF/MF 設定 > 景深** 選項可選擇景深的顯示方式。選擇 **底片格式基礎** 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以印刷品或類似物品顯示的照片的景深；選擇 **像素基礎** 則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在電腦或其他電子螢幕上以高解析度顯示的照片的景深。

對焦變焦

若  **AF/MF 設定** > **焦距確認** 選為 **開**，旋轉對焦環時，相機將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退出變焦。

-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其他對焦區域。
- 變焦可透過旋轉後指令轉盤進行調整。但是，當 MF 輔助選為 **數位化分割影像** 或 **數位微稜** 時，變焦無法調整。

感光度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按下指定感光度的 **Fn** 鈕可顯示感光度設定。

選項	說明
自動1 自動2 自動3	相機根據  拍攝設定 > 感光度ISO 中所選的標準以及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門速度組合針對拍攝條件自動調整感光度。您可從 自動1 、 自動2 和 自動3 中進行選擇（  83）。
80–12800	手動調整感光度。所選數值顯示在螢幕中。
L （40） H （25600/51200/102400）	用於特殊情況下。請注意，在 H 下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而在 L 下拍攝則會減少動態範圍。

-  相機關閉時，感光度不會重設。
- 若有需要，您可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配置相機，從而可使用前後指令轉盤調整 ISO 感光度。

調整感光度

較高值可用於減少光線不足時的模糊，較低值則允許在明亮光線下使用更低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但請注意，高感光度時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

自動

請為 **自動1**、**自動2** 和 **自動3** 選擇基本感光度、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門速度。

項目	選項	預設設定		
		自動1	自動2	自動3
預設敏感度	80–12800	80		
最大感光度	200–12800	800	1600	3200
最低快門速度	1/4000–30 秒、 自動	自動		

相機自動在預設值和最大值之間選擇一個感光度；僅當獲取最佳曝光需要的快門速度將低於 **最低快門速度** 中的所選值時，感光度才會提高到預設值以上。

- 若 **預設敏感度** 中的所選值高於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預設敏感度** 將設為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
- 若照片在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下仍將曝光不足，相機可能選擇低於 **最低快門速度** 的快門速度。
- 若 **最低快門速度** 選為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最低快門速度。最低快門速度不受影像穩定中所選項的影響。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拍攝設定 > 測光** 提供以下測光選項供您選擇：

 只有在  **AF/MF 設定** 選單中的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和 **物體偵測設定** 選為 **關** 時，所選選項才會生效。

模式	說明
 多重	相機根據對構圖、色彩和亮度分佈的分析結果迅速決定曝光。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中央重點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指定給中央區域。
 點	相機對相當於整個畫面 2% 的區域的光線條件進行測光。推薦在拍攝對象背光時以及背景比主要拍攝對象亮得多或暗得多的其他情況下使用。
 平均	曝光設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為多次拍攝的持續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線，在拍攝風景或黑白裝扮的人像主體時最有效。

 若要對所選對焦區域中的拍攝對象進行測光，可將  **AF/MF 設定 >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選為 **開**（ 123）。

曝光補償

調整曝光。

按住指定曝光補償的 **Fn** 鈕，旋轉後指令轉盤以選擇所需值。

 可以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選擇用於此功能的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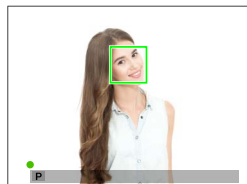
-  • 可用補償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 曝光補償可在拍攝顯示中預覽，但以下情況時顯示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其效果：
 - 曝光補償量超出 ± 3 EV，
 - **動態範圍** 選為  **200%** 或  **400%**，或者
 - **D 範圍優先順序** 選為 **強** 或 **弱**。

曝光補償仍可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在觀景窗或 LCD 螢幕中預覽。在錄影模式下，F-Log 錄製期間或將  **動態範圍** 選擇為  **200%** 或  **400%** 時，螢幕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透過選擇模式 **M** 並直接調節曝光可得到精確預覽效果。

對焦/曝光鎖定

在半按快門鈕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1 將拍攝對象置於對焦框中並半按快門鈕鎖定對焦和曝光。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AF/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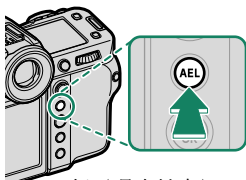
- 2 完全按下按鈕。

 僅當將 **按鈕/轉盤設定 > 快門 AF**，快門 AE 選為 **ON** 時，才可使用快門按鈕來鎖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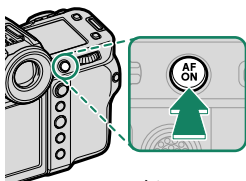
其他控制

使用 **AEL** 和 **AFON** 鈕也可鎖定對焦和曝光。在預設設定下，您可以使用 **AEL** 鈕鎖定曝光而不鎖定對焦。若將 **僅限 AF 鎖** 指定給 **AFON** 鈕，它同樣可以用於鎖定對焦而不鎖定曝光。

- 按下指定控制期間，半按快門鈕不會結束鎖定。
- 若  **按鈕/轉盤設定 > AE/AF 鎖定模式** 選為 **AE/AF-鎖定開關切換**，您僅可透過再次按下控制結束鎖定。



AEL 鈕（曝光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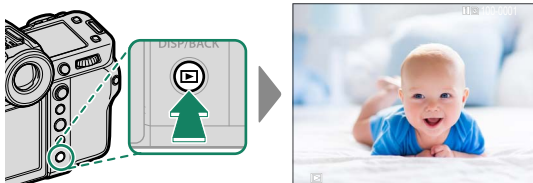
AFON 鈕

-  在曝光鎖定期間，可以使用對焦桿（對焦棒）重新定位對焦點。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AEL** 和 **AFON** 鈕。曝光和對焦鎖定還可指定給其他按鈕（ 138）。

檢視照片

照片可在觀景窗或 LCD 螢幕中檢視。

若要全畫面檢視照片，請按下 。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或者旋轉前指令轉盤可檢視其他照片。向右按下對焦棒或向右旋轉轉盤可按拍攝順序檢視照片，向左按下或向左旋轉則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按住對焦棒可快速捲動至您所需的照片。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標有 （“外來影像”）圖示，提醒您這些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且播放縮放可能無法使用。
- 若要在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機（而不是相機螢幕）上檢視照片，請按下  鈕。

兩張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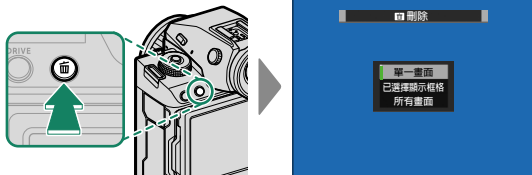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按住  鈕選擇一張記憶卡進行播放。您也可使用  播放選單 > 切換插槽 選項選擇一張記憶卡。

刪除照片

使用  鈕可刪除照片。

 已刪除的照片不能恢復。請在刪除前將重要的照片進行保護或者將其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1 全畫面顯示照片時，按下  鈕並選擇 **單一畫面**。



2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捲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進行刪除（不會顯示確認對話框）。重複該步驟可刪除其他照片。

-  受保護照片無法刪除。若要刪除，請取消該照片的保護（ 132）。
- 您也可以使用  **播放選單** > **刪除** 選項（ 132）從選單中刪除照片。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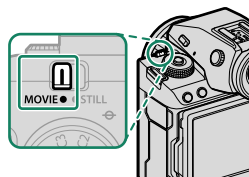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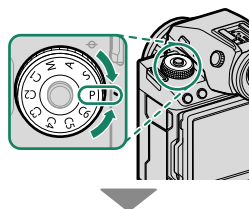
錄製動畫

本部分講述如何在自動模式下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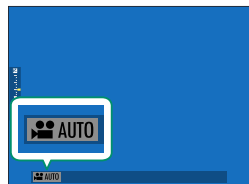
- 1 將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滑動至 **MOVIE**。



- 2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P**。



螢幕上將出現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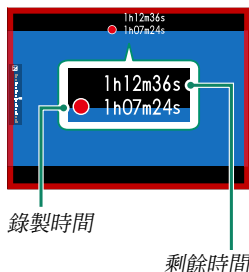


! 僅在按下轉盤鎖定釋放按鈕解鎖轉盤之後才可旋轉模式轉盤。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錄製將開始。

- 錄製過程中，螢幕上將顯示錄製指示（●）。
- 顯示邊框在動畫錄製期間變為紅色，高速錄製期間變為綠色。
- 剩餘時間以倒計數顯示，而錄製時間則以正計數顯示。



4 再次按下按鈕結束錄製。當達到最大時間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錄製自動結束。

- ⚠ 聲音透過內建麥克風或選購的外接麥克風進行錄製。錄製過程中切勿遮蓋麥克風。
- 請注意，錄製過程中，麥克風可能會錄入鏡頭噪音以及相機發出的其他聲音。
- 在包含極其明亮拍攝對象的動畫中，可能會出現豎條紋或橫條紋。這是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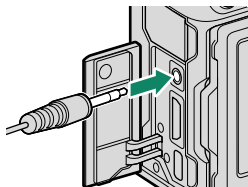
- 使錄製時間最大化的操作：
 - 盡可能使相機遠離陽光直射，以及
 - 不使用相機時，請隨時關閉相機。
- 錄製過程中指示燈將點亮（**動畫設定 > 信號燈** 選項可用於選擇動畫錄製期間點亮的信號燈（指示或 AF 輔助）以及信號燈閃爍還是保持穩定點亮）。錄製過程中，您可在最多 ± 2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補償，還可使用鏡頭上的變焦環（若可用）調整變焦。
- 為防止顯示邊框在動畫錄製期間變色，在 **動畫設定 > 記錄幀指示器** 中選擇 **關**。
- 錄製過程中，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 調整感光度
 - 使用以下任一方法重新對焦：
 - 半按快門鈕
 - 按下被指定 **AF-ON** 的功能鈕
 - 使用觸控式螢幕控制
 - 透過按下已指定 **色階分佈圖** 或 **電子水平儀開關** 的按鈕顯示色階分佈圖或人工水平線
- 在某些設定下錄製可能不可用，而在其他一些情況下，錄製過程中可能不會套用設定。
- 若要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對焦區域，請選擇 **AF/MF設定 > 對焦區域** 並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和後指令轉盤（**76**）。

溫度警告

當相機溫度或電池溫度升高時，相機會自動關閉以進行自我保護。若顯示溫度警告，影像雜訊可能會增加。請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再重新開啓相機。

使用外接麥克風

聲音可使用外接麥克風（透過直徑為 3.5 mm 的插孔連接）進行錄製；無法使用需要插入式電源的麥克風。有關詳情，請參閱麥克風使用手冊。

**XLR 麥克風接頭**

相機可與 TEAC TASCAM CA-XLR2d-F XLR 麥克風接頭配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 TASCAM 網站。

https://tascam.jp/int/product/ca-xlr2d/#CA-XLR2d_Website

調整動畫設定

- 如果使用 **STILL/MOVIE** 模式切換鈕滑動至 **MOVIE** 後按下 **MENU/OK**，將顯示動畫選單。
 - 可以使用 **錄影模式** 調整影格速率和影格大小等設定。
 - 將 **媒體錄製設定** 用於選擇檔案類型、位元速率和目標卡槽等任務。
 - 使用對焦模式選擇器選擇對焦模式。無論選擇何種選項，當 **AF/MF 設定**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或 **物體偵測設定** 選為 **臉部偵測開** 或 **物體偵測開啓** 時，相機將自動切換至對焦模式 **C**（連續自動對焦）。但是請注意，選擇 **臉部偵測開** 或 **物體偵測開啓** 時選擇對焦模式 **M** 會停用臉部偵測和物體偵測。
- !** • 受支援的記憶卡類型因為 **動畫設定** > **媒體錄製設定** 選擇的選項不同而異。
- 將 ProRes 動畫錄製到 CFexpress 卡上。
 - 可以將位元速率為 720 Mbps 的動畫錄製到 CFexpress 卡或視訊速度等級為 V90 或以上的記憶卡。
 - 可以將位元速率為 360 Mbps 的動畫錄製到 CFexpress 卡或視訊速度等級為 V60 或以上的記憶卡。
 - 可以將位元速率為 100 或 200 Mbps 的動畫錄製到 CFexpress 卡或 UHS 速度等級為 3 或以上的記憶卡。

景深

選擇低 f 值可柔化背景細節。當模式轉盤設定為 **A**（光圈優先 AE）或 **M**（手動）時，可以調節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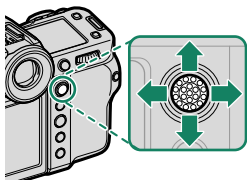
檢視動畫

檢視相機上的動畫。

按下  按鈕開始播放後選擇的任何動畫都將用  圖示標識。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開始動畫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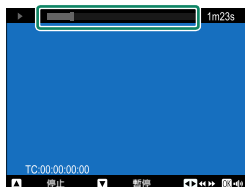


動畫顯示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對焦棒 (對焦桿)	全畫面播放	正在進行播放 (▶)	播放暫停 (⏸)
向上	檢視照片資訊	結束播放	
向下	開始播放	暫停播放	開始/恢復播放
向左/向右	檢視其他照片	調整速度	單張畫面後退/前進

播放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進度。



 播放過程中切勿遮蓋喇叭。

-  按下 **MENU/OK** 可暫停播放並顯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調整音量；再次按下 **MENU/OK** 可恢復播放。您也可使用  **聲音設定 > 錄放音** 調整音量。
- 若要在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機（而不是相機螢幕）上檢視動畫，請按下  鈕。

5

連接

概述

本章概述了可用於將照片上載至智慧型手機或電腦，或從智慧型手機或電腦遙控相機並遙控拍照等功能。

 此處僅對這些功能進行了概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gfx100ii/>

受支援的功能

本相機支援以下功能：

功能	說明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在智慧型手機顯示鏡頭視野時，透過 Bluetooth®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並上載照片或遙控相機。	102
USB 讀卡器	透過 USB 將讀卡器連接至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然後從記憶卡中複製照片。	105
網路攝影機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以用作網路攝影機。	110
instax 印表機	在連接的 instax 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111
電腦連線拍攝	從透過無線區域網路、USB 或乙太網連接（“電腦連線”）相機的電腦拍攝照片。	113
上載到 Frame.io	將檔案上載到 Frame.io。	—
上載到 FTP 伺服器	將檔案上載到 FTP 伺服器。	—
RAW 處理	在電腦上處理 RAW 照片時，利用相機影像處理引擎的強大功能。	115

功能	說明	
儲存並載入設定	將相機設定儲存至電腦或從電腦載入現有設定。	116
使用網頁瀏覽器遠端錄製動畫	透過電腦或智慧手機遠端控制相機和錄製動畫。	117

連接設定

透過使用 **選取連接設定** 從現有連接配置檔案清單中選擇的設定
或使用 **建立/編輯連接設定** 新建立的設定與其他裝置進行連接。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藍牙）

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中預覽鏡頭視野的同時，透過 Bluetooth®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連接，以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或遙控相機。

 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無線區域網路連接。

安裝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在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建立連接之前，您需要至少安裝一個專用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訪問以下網站並在您的手機上安裝所需的應用程式。

<https://app.fujifilm-ds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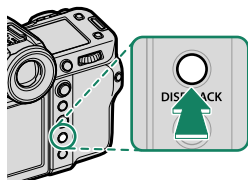


 可用的應用程式因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不同而異。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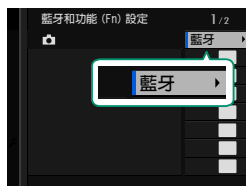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並透過 Bluetooth® 連接。

- 1 顯示拍攝資訊時，按下 **DISP/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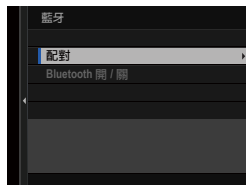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播放過程中按住 **DISP/BACK** 鈕直接進入步驟 3。

2 反白顯示 **藍牙** 並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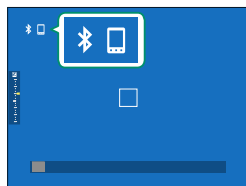
3 反白顯示 **配對** 並按下 **MENU/OK**。



4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應用程式並將智慧型手機與相機配對。
有關詳細資訊，可訪問以下網站：

<https://app.fujifilm-dsc.com/>

配對完成後，相機和智慧型手機將透過藍牙自動連接。建立連接後，相機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智慧型手機圖示和一個白色的藍牙圖示。



- 裝置配對後，智慧型手機將在應用程式啟動時自動連接至相機。
- 在相機未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停用藍牙可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在啟動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之前，請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1：通用設定**。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USB）

透過 USB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和電腦，以從相機上載照片。

將照片複製到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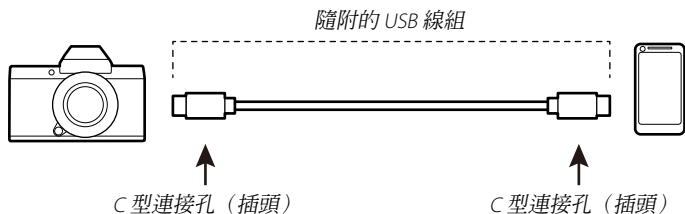
在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以透過 USB 上載照片之前，請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適用於 Android 裝置使用者

連接相機的步驟決定於智慧型手機配備的 USB 連接孔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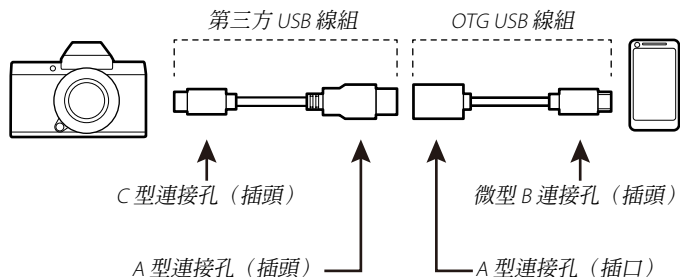
C 型

使用隨附的 USB 線組。



微型 B

使用 OTG USB 線組。



- ❗ 智慧型手機必須支援 OTG USB。
- 使用 USB C 型轉微型 B 線組無法獲得預期效果。使用 OTG 線組。

- 1 將網路/USB 設定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2：USB 讀卡器**。
- 3 使用 USB 線組連接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 若智慧型手機請求“Camera Importer”以外的應用程式存取相機的權限，請輕觸“取消”並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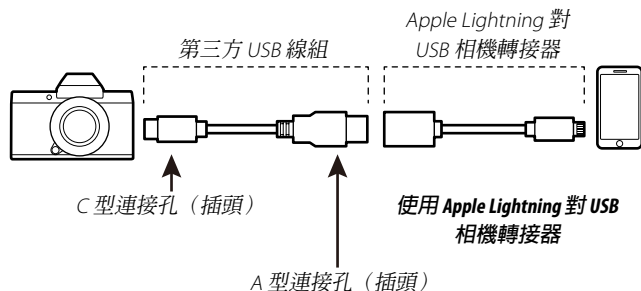
- 4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輕觸通知“已連接至 USB PTP”。

- 5 從推薦的應用程式中，選擇“Camera Importer”。
該應用程式將自動啟動，從而您可將影像和動畫匯入智慧型手機。

 若應用程式上出現資訊“未連接 MTP 裝置”，請從步驟 3 重試。

適用於 iOS 裝置使用者

使用相機轉接器。該相機配備的是 USB C 型連接孔，因此連接至相機轉接器時需要配備一條帶有 USB A 型連接孔的轉換線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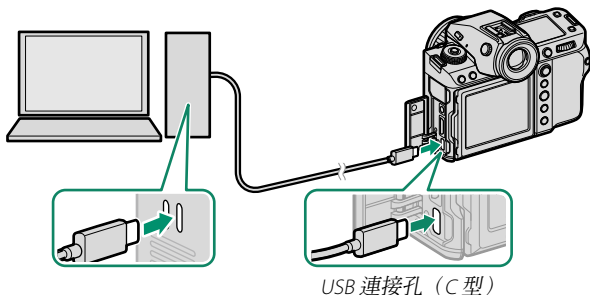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2 : USB 讀卡器**。
- 3 使用 USB 線組連接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啟動相片應用程式以將相片和短片導入智慧型手機。

-  連接 iPad 和其他配備 C 型 USB 連接孔的裝置需要使用 C 型至 C 型 USB 線組。
- 使用 USB C 型轉 Lightning 線組無法獲得預期效果。使用相機轉接器。

連接相機和電腦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2：USB 讀卡器**。
- 3 關閉相機。
- 4 開啓電腦。
- 5 連接 USB 線組。



❗ USB 線組不得超過 1 m 長且必須適合進行資料傳輸。

- 6 開啓相機。
- 7 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
 - **Mac OS X/OS X/macOS**：您可使用“影像擷取”（電腦隨附）或其他軟體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請使用讀卡器複製大小超過 4 GB 的檔案。
 - **Windows**：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應用程式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



- 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連接 USB 線組時，請確保將插頭以正確方向完全插入。請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勿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 傳輸過程中斷電可能導致資料流失或損壞記憶卡。請在連接相機前插入新電池或充滿電的電池。
- 若插入的記憶卡包含大量影像，軟體啟動可能會延遲且您可能無法匯入或儲存影像。請使用記憶卡讀卡機傳輸照片。
- 關閉相機前，請確保指示燈熄滅或點亮綠燈。
- 傳輸過程中，切勿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否則，可能導致資料流失或損壞記憶卡。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斷開相機的連接。
- 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使用訪問獨立電腦上照片的方法來訪問透過軟體儲存至網路伺服器的照片。
- 切勿在提示複製正在進行中的訊息從電腦螢幕中消失後立即從系統移除相機，也不要立即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若所複製的影像數量非常大，該訊息停止顯示後，資料傳輸可能仍在繼續進行。
- 使用需要網際網路連接的服務時，使用者將承擔來自電話公司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相關費用。

將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

相機可以連接至電腦以用作網路攝影機。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6：USB 網路攝影機**。
- 3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108）。
- 4 在用作網路攝影機的應用程式中選擇相機。

instax SHARE 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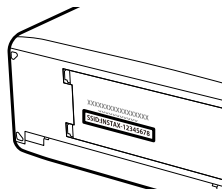
在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數位相機上的照片。

建立連接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並輸入 instax SHARE 印表機名稱（SSID）和密碼。

印表機名稱（SSID）和密碼

印表機名稱（SSID）可在印表機底部查看；預設密碼為“1111”。如果您已選擇其他密碼以從智慧型手機進行列印，請輸入該密碼。



列印照片

- 1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1：通用設定**。
- 2 開啓印表機。
- 3 選擇 **播放選單 > instax 印表機**
列印。相機將連接至印表機。
- 4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顯示您要列印的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無法列印。
- 列印範圍小於 LCD 螢幕中的可視區域。
- 顯示可能會根據所連接印表機的不同而異。

- 5 照片將發送至印表機，列印開始。

電腦連線拍攝

可以從透過 USB 或無線或有線區域網路連接的電腦遙控相機並拍攝照片。

 本部分僅介紹 USB 連接。有關透過無線或有線區域網路進行電腦連線拍攝的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s://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gfx100ii/>

透過 USB 進行電腦連線拍攝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以進行電腦連線拍攝。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3：USB TETHER 拍攝自動** 或 **4：USB TETHER 拍攝固定**。

-  若選擇 **3：USB TETHER 拍攝自動**，則在連接相機的電腦開機時，會自動啓用電腦連線拍攝。當電腦關閉或未連接時，電腦連線拍攝將暫停，照片將儲存至相機記憶卡中。
- 若在選擇 **4：USB TETHER 拍攝固定** 時相機與電腦斷開連接，則相機將繼續在電腦連線模式下工作，並且不會記錄任何照片。

3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108）。

4 透過電腦連線拍攝拍照。

使用 “Adobe Lightroom Classi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或 “FUJIFILM X Acquire” 等軟件。



- 有關電腦連線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app.fujifilm-dsc.com/en/tether/>

-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所用軟件的資訊。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RAW 處理

使用 X RAW STUDIO，您可以在電腦上處理 RAW 照片時，利用相機影像處理引擎的強大功能。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5：USB RAW 轉換/備份還原**。
- 3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108）。
- 4 啓動 X RAW STUDIO。
可以使用 X RAW STUDIO 執行 RAW 處理。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所用軟件的資訊。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儲存並載入設定

可以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將相機設定儲存至電腦或從電腦載入設定。

- 1 將網路/USB 設置選單中的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為 **自動** 或 **電源關閉/通訊開啓**。
- 2 將 **選取連接設定** 選為 **5 : USB RAW 轉換/備份還原**。
- 3 透過 USB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108）。
- 4 啓動 FUJIFILM X Acquire。
可以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儲存或載入相機設定。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所用軟件的資訊。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從網頁瀏覽器遠端錄製動畫

透過電腦或智慧手機遠端控制相機和錄製動畫。電腦最多可以連接四台相機。



請訪問以下網站，瞭解有關所用軟件的資訊。

<https://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gfx100ii/>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選單列表

6

拍攝選單（靜態攝影）

 標有  和  圖示的項目在靜態攝影和動畫拍攝選單中都可使用。對任一選單中這些項目的更改也適用於其余選單中的項目。

影像品質設定

若要顯示影像品質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影像尺寸	為新照片選擇尺寸和縱橫比。
影像品質	調整 JPEG 或 HEIF 壓縮設定或啟用或禁用 RAW 錄製。
RAW格式錄影	選擇錄製 RAW 格式影像的選項。
選取JPEG/HEIF	選擇照片是以 JPEG 還是 HEIF 記錄。
軟片模擬	選擇調色板和色調範圍。
單色	為使用 軟片模擬 >  ACROS 和  黑白 拍攝的照片選擇單色色調。
顆粒效果	新增一種軟片顆粒效果。
彩色效果	增加可用於渲染容易高度飽和的色彩（例如，紅色、黃色和綠色）的色調範圍。
色彩漸變特效藍色	增加可用於渲染藍色的色調範圍。
光滑肌膚效果	美肌效果。
動態範圍	選擇用於照片的動態範圍。
D範圍優先順序	用於在拍攝高對比度場景時減少明亮部和陰暗部中細節的流失，從而獲取自然的效果。
白平衡	使白平衡與光源相匹配，無論是直射陽光還是人造照明。

設定	說明
色調曲線	參考色調曲線調整強調或陰影，使其色調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高ISO降噪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清晰度	在盡量不改變明亮部和陰暗部色調的同時增加清晰度。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減少長時間曝光中產生的斑點。
鏡頭調整優化器	減少小孔徑衍射造成的輕微畫質損失。
色彩範圍	選擇色彩再現的可用色域。
  像素對應	若在您的照片中發現亮點，請使用本選項。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保存自訂拍攝選單設定。
自動更新自訂設定	選擇是否自動更新自定義設定資料庫，以應用對設定的更改。
  轉接環設定	為使用選購 FUJIFILM M 轉接環所連接的 M 卡口鏡頭調整設定。

AF/MF設定

若要顯示 AF/MF 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AF/MF設定) 標籤。

設定	說明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大小。
區域自定義設置	建立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區 時使用的自訂對焦區。
自動對焦模式所有設置	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全部 時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
AF-C 自訂設定	選擇當對焦模式選為 C 時使用的對焦追蹤選項。
按方向存儲AF模式	選擇是否將相機處於人像方位時所使用的 AF 模式與相機處於風景方位時所使用的 AF 模式分開保存。
AF點陣顯示 	設定當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區 或 廣角/跟蹤 時是否顯示單個對焦框。
  包裹焦點	選擇對焦區域選擇是限定在顯示邊框內還是從顯示的一邊“環繞”到另一邊。
焦點數量	選擇可用於對焦點選擇的焦點數量。
PRE-AF	選擇即使未半按快門鈕，相機是否也持續調整對焦。
  AF輔助燈	選擇 AF 輔助燈是否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擇在設定對焦和曝光時相機是否將人物臉部優先於背景物體。
物體偵測設定	選擇設定對焦時，相機是否優先考慮所選類型的拍攝對象，例如動物或車輛。

設定	說明
AF+MF	選擇是否可以在對焦鎖定期間透過旋轉對焦環啟動手動對焦。
MF 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連鎖 MF 輔助與對焦環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調焦環時，是否顯示為 MF 輔助 選擇的對焦顯示。
焦距確認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是否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選擇點測光是否對目前對焦框進行測光。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鎖定等功能的功能鈕時相機如何對焦。
 景深	選擇景深的比例。
釋放/對焦優先	選擇當相機未對焦時，是否完全按下快門鈕就可以拍攝照片。
 自動對焦範圍限制器	限制可用對焦距離的範圍以提高對焦速度。
觸控式螢幕模式	選擇使用觸控控制所執行的拍攝操作。

拍攝設定

若要顯示拍攝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拍攝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自拍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時間。
保存自拍設定	選擇相機關閉時是否重設自拍設定。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選擇自拍攝影時自拍定時器燈是否點亮。
間隔計時器拍攝	配置相機以預設間隔自動拍攝所選張數的照片。
間隔計時器拍攝曝光平滑	選擇是否在間隔定時拍攝時自動調整曝光，以防止在兩次拍攝之間發生顯著變化。
間隔優先模式	選擇相機是否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調整快門速度，以確保曝光時間不會超過照片之間的時間。
AE連拍設定	調整曝光包圍設定。
軟片模擬包圍	您可選擇用於軟片模擬包圍的 3 種軟片模擬類型。
對焦包圍設定	調整對焦包圍設定。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快門類型	選擇快門類型。
減少閃爍	選擇是否減少在熒光燈及其他類似光源下拍攝時照片和螢幕中的閃爍現象。
無閃爍快門速度設定	選擇是否可以較小的增量調整快門速度，以減少 LED 燈或類似裝置的閃爍。

設定	說明
感光度ISO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防手震模式	選擇是否啟用影像穩定。
35mm 格式模式	以相當於 35mm 格式相機的視角拍攝照片。
 冷卻風扇設定	調整選購冷卻風扇的設定。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閃光燈設定

若要顯示閃光燈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閃光燈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閃光燈功能設定	調整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級別和閃光功率等設定。
消除紅眼	選擇是否消除閃光引起的紅眼現象。
TTL-鎖定模式	選擇 TTL 鎖定模式。
紅燈設定	選擇當拍攝照片時閃光燈組件的 LED 視訊燈（若可用）是用作反射光還是 AF 輔助燈。
主設定	當使用相機閃光燈組件作為 Fujifilm 光學無線遙控閃光控制的指令器時，請選擇組。
CH 設定	選擇用於在指令器和遙控閃光燈組件之間進行通信的通道。

拍攝選單（動畫）



標有  和  圖示的項目在靜態攝影和動畫拍攝選單中都可使用。對任一選單中這些項目的更改也適用於其余選單中的項目。

動畫設定

若要顯示動畫錄製選項，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四（動畫設定）** 標籤。

設定	說明
影片設定清單	檢視目前的電影錄製設定。
圖像格式	選擇錄製動畫的格式。
錄影模式	調整動畫錄製設定。
高速錄製	調整高速動畫的設定。
 自拍	選擇用於錄製動畫的自拍定時器延遲。
媒體錄製設定	選擇動畫檔案設定，包括儲存目的地、檔案類型和壓縮。
HDMI 輸出設定	調整拍攝顯示輸出至 HDMI 裝置時使用的設定。
固定影片裁切倍率	根據為 圖像格式 選擇的選項，修復 4K 和 FHD 的動畫裁切比例。
F-Log/HLG 錄製	選擇當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期間所拍攝 F-Log 和 HLG（Hybrid Log-Gamma）動畫的儲存目的地。
資料層級設定	選擇用相機錄製的動畫的信號範圍。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無閃爍快門速度設定	選擇是否可以較小的增量調整快門速度，以減少 LED 燈或類似裝置的閃爍。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	選擇影像穩定模式。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提升	選擇圖像穩定級別。

設定	說明
 感光度ISO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斑馬紋設定	選擇是否在動畫模式顯示中以斑馬條紋顯示可能曝光過度的明亮部。
斑馬紋等級	選擇斑馬條紋顯示的亮度閾值。
波形圖/矢量圖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期間顯示色度和亮度訊號。
影片最佳化控制 	可以使用指令轉盤和觸控式螢幕控制來調整設定。
 記錄幀指示器	選擇錄製動畫期間顯示邊框是否變色。
信號燈	選擇動畫錄製期間點亮的信號燈（指示或 AF 輔助）以及信號燈閃爍還是保持穩定點亮。
 冷卻風扇設定	調整選購冷卻風扇的設定。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保存自訂拍攝選單設定。
 自動更新自訂設定	選擇是否自動更新自定義設定資料庫，以應用對設定的更改。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影像品質設定

若要顯示影像品質設定，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IQ**（影像品質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軟片模擬	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軟片模擬效果。
 單色	為使用 軟片模擬 >  ACROS 和  MONOCHROME 拍攝的照片選擇單色色調。
 動態範圍	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動態範圍。
 白平衡	使白平衡與光源相匹配，無論是直射陽光還是人造照明。
 色調曲線	參考色調曲線調整強調或陰影，使其色調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高ISO降噪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影格間降噪	選擇是否減少幀間躁音。
  像素對應	若在您的動畫中發現亮點，請使用本選項。
F-Log2 D 範圍優先	選擇在 圖像格式 設為 GF 或 Premista 、影格大小設為 DCI 或 4K 且影格速率為 30 fps 或以下的情況下拍攝 F-Log2 動畫時是否擴大動態愛範圍。啟用此設定時，可能會出現滾動快門效果。
 周邊亮度校正	選擇拍攝動畫時是否減少漸暈。
  轉接環設定	為使用選購 FUJIFILM M 轉接環所連接的 M 卡口鏡頭調整設定。

AF/MF設定

若要顯示 AF/MF 設定，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AF/MF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大小。
 AF-C 自訂設定	選擇當對焦模式選為 C 時錄製動畫的對焦追蹤選項。
 包裹焦點	選擇對焦區域選擇是限定在顯示邊框內還是從顯示的一邊“環繞”到另一邊。
 AF輔助燈	選擇 AF 輔助燈是否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擇在設定對焦和曝光時相機是否將人物臉部優先於背景物體。
 物體偵測設定	選擇設定對焦時，相機是否優先考慮所選類型的拍攝對象，例如動物或車輛。
 AF+MF	選擇是否可以在自動對焦期間透過旋轉對焦環啟動手動對焦。
 MF 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連鎖 MF 輔助與對焦環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調焦環時，是否顯示為  MF 輔助 選擇的對焦顯示。
 焦距確認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是否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鎖定等功能的功能鈕時相機如何對焦。

設定	說明
 景深	選擇景深的比例。
 自動對焦範圍限制器	限制可用對焦距離的範圍以提高對焦速度。
 觸控式螢幕模式	選擇使用觸控控制所執行的拍攝操作。
對焦檢查鎖定	選擇對焦縮放是否在開始進行動畫錄製時仍然有效。

音訊設置

若要顯示音訊設置，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音訊設置）標籤。

設定	說明
內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調整內建麥克風的錄製音量。
外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調整外接麥克風的錄製音量。
麥克風插孔設定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音訊裝置的類型。
麥克風音量限制器	減少因超過麥克風音訊電路限制的輸入而導致的變聲。
風濾鏡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過程中啟用降低風噪功能。
低頻切除濾鏡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過程中減少低頻雜訊。
耳機音量	調整耳機音量。
麥克風/遙控器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裝置是音訊裝置還是遙控器。
XLR麥克風接頭設定	調整麥克風輸入頻道設定等，以便與 XLR 麥克風接頭配合使用。

時間編碼設置

若要顯示時間編碼設置，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TC**（時間編碼設置）標籤。

設定	說明
時間編碼顯示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和播放過程中顯示時間編碼。
開始時間設置	選擇時間信號開始時間。
計數設置	選擇是持續計時還是僅在動畫錄製期間計時。
掉幀	選擇是否啓用畫面丟棄。
HDMI時間編碼輸出	選擇時間信號是否輸出至 HDMI 裝置。
時間碼同步。環境	選擇是否將時間碼與外部裝置同步。

播放選單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時螢幕中會顯示播放選單。

設定	說明
切換插槽	選擇將從中播放影像的記憶卡或連接 USB 的 SSD。
RAW 轉檔	以其他格式複製 RAW 照片。
HEIF到JPEG/TIFF轉換	將 HEIF 照片轉換為 JPEG 或 TIFF。
刪除	刪除單張照片、多張所選照片或所有照片。
同時刪除	選擇在  儲存資料設定 >  卡槽設定 選為單獨的情況下，刪除同時記錄至記憶卡插槽 1 和 2 的照片的 RAW 或 JPEG/HEIF 副本是否會刪除剩餘的副本。
裁切	建立目前照片的裁切副本。
調整尺寸	建立目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保護	保護照片不被誤刪。
影像旋轉	選擇是否在播放過程中旋轉照片以進行顯示。
語音備註設定	選擇是否在照片中添加語音備註。
評分	使用星號為照片評分。
複製	在第一和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之間或連接 USB 的 SSD 中複製照片。
將影像傳輸到智慧手機	選擇照片以便稍後上載至智慧型手機。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設定	說明
解壓DISP。回放中	選擇 圖像格式 選為 變形(35mm) 時拍攝的動畫在播放時是否會被解壓縮至錄製時選擇的縱橫比。
相簿助理	使用您最喜愛的照片建立相簿。
預設列印(DPOF)	為 DPOF 相容印表機建立一個數位“預設列印”。
instax 印表機列印	在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縱橫比	為在電視上顯示的照片選擇縱橫比。

設定選單

使用者設定

若要訪問基本相機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使用者設定**。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連接 USB 的 SSD。
 區域設定	選擇您的位置。
日期/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時差	在您的居住地時區和目前位置的時區之間進行切換。
 言語/LANG.	選擇一種語言。
 我的選單設定	編輯  （我的選單）標籤中列出的項目，該標籤為常用照片選單選項的個性化自訂選單。
 我的選單設定	編輯  （我的選單）標籤中列出的項目，該標籤為常用動畫選單選項的個性化自訂選單。
感應器清潔中	去除相機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
電池壽命	檢查電池壽命。
重新設定	將拍攝或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法規	查看產品型號和其他證書的電子副本。

聲音設定

若要訪問聲音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聲音設定**。

設定	說明
AF 嗶聲音量	選擇相機對焦時所發出嗶聲的音量。
自拍定時器嗶聲音量	選擇進行自拍時所發出嗶聲的音量。
操作音量	調整操作相機控制時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錄製開始/停止音量	在動畫錄製開始和結束時選擇音量。
MSEF 電子快門音量	調整機械或電子前簾快門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MSEF 電子快門音效	選擇機械或電子前簾快門所發出的聲音。
ES 電子快門音量	調整電子快門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ES 電子快門音效	選擇電子快門的聲音。
錄放音	調整動畫播放的音量。
4頻道音訊播放	調整觀看 4 頻道動畫時使用的音訊設定。

畫面設定

若要訪問螢幕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畫面設定**。

設定	說明
VIEW MODE設定	調整眼感應器、EVF（電子觀景窗）或 LCD 螢幕檢視模式的設定。
EVF亮度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亮度。
EVF色	調整電子觀景窗中螢幕的飽和度。
EVF顏色調節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顏色。
LCD亮度	調整 LCD 螢幕亮度。
LCD色	調整螢幕飽和度。
LCD顏色調節	調整 LCD 螢幕的顯示顏色。
攝影圖像顯示	選擇拍攝後影像顯示的時間長度。
自動旋轉螢幕	選擇觀景窗（EVF）和 LCD 螢幕中的指示是否根據相機方位進行旋轉。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白平衡	選擇是否啟用曝光和/或白平衡預覽。
自然即時視圖	選擇設定的效果是否在螢幕中可視。
F-Log檢視助手	選擇在錄製或檢視 F-log 動畫時是否顯示經過色調校正的預覽（相當於 BT.709）。
電子水平儀設定	調整使用虛擬水平線螢幕拍攝照片時使用的設定。
取景框	為拍攝模式選擇一種取景網格。
自動旋轉播放	選擇是否在播放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

設定	說明
播放倍率	選擇回放變焦的變焦倍率。
對焦距離單位	選擇用於對焦距離指示的單位。
雙顯示幕設定	選擇雙重顯示中兩個視窗的內容。
EVF 全屏放大	選擇全螢幕 EVF 顯示的放大倍數。
顯示自訂設定	選擇在標準指示顯示中顯示的項目。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選擇是否在觀景窗 (EVF) 中顯示大型指示燈。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擇是否在 LCD 螢幕中顯示大型指示燈。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選擇當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或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 開 時所顯示的指示燈。
資訊對比調整	調整螢幕對比度。
位置資訊	選擇是否顯示從智慧型手機下載的位置資訊。
副螢幕設定	選擇副 LCD 螢幕中顯示的指示。
副顯示幕背景顏色	選擇副 LCD 螢幕的背景顏色。
 Q 選單背景	為快速選單選擇一個背景，以便在拍照時使用。
 Q 選單背景	為拍攝動畫時使用的快速選單選擇背景。

按鈕/轉盤設定

若要訪問控制選項，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按鈕/轉盤設定**。

設定	說明
對焦桿設定	選擇對焦桿（對焦桿）所執行的功能。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靜態攝影時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短片拍攝時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功能(Fn)設定	選擇功能鈕所執行的功能。
指令轉盤設定	選擇指令轉盤所執行的功能。
 S.S. 操作	選擇是否使用指令轉盤啟用快門速度微調。
指令轉盤方向	選擇是否將反向轉動指令轉盤用於調整設定。
快門 AF	選擇當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是否對焦。
快門 AE	選擇在半按快門鈕期間是否鎖定曝光（AE 鎖定）。
不用鏡頭拍攝	選擇當未安裝鏡頭時是否啟用快門釋放。
無卡拍攝	選擇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是否可以釋放快門。
對焦環	選擇以何種方向旋轉對焦環以增加對焦距離。
對焦環操作	選擇相機如何根據對焦環的轉動調整對焦。

設定	說明
AE/AF鎖定模式	選擇被指定曝光和/或對焦鎖定鈕的功能。
自動白平衡鎖定模式	選擇被指定自動白平衡（AWB）鎖定的功能鈕的作用。
曝光補償按鈕設定	選擇通常用於執行曝光補償功能的功能按鈕。
▣ Fn1 按鈕設置	選擇 Fn1 鈕在播放期間所執行的功能。
觸控式螢幕設定	選擇是否在 LCD 熒幕中啟用觸控控制。
鎖定	鎖定相機控制以防止意外操作。

電源管理

若要訪問電源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 標籤，並選擇 **電源管理**。

設定	說明
自動關機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是否自動關閉。
效能	調整電源設定。
拍攝待機模式	選擇相機進入拍攝待機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若要退出拍攝待機模式，請按下 MENU/OK 按鈕或其他控件。
自動省電	調整省電模式的設定。
自動關機的溫度	選擇溫度升高時相機自動關機的溫度。

儲存資料設定

若要訪問檔案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儲存資料設定**。

設定	說明
畫面計數功能	選擇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是否重設檔案編號。
編輯檔案名稱	更改檔案名稱首碼。
 卡槽設定	選擇在靜態拍攝期間插槽 1 和插槽 2 中的卡所執行的功能。
選擇卡槽（  順序）	選擇當  卡槽設定 選為 連續 時首先用於記錄的記憶卡。
選擇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並選擇用於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資料夾。
版權資訊	選擇在拍攝時是否將著作權資訊（Exif 標記形式）新增至新影像。
預設文字說明	選擇要在拍攝新影像時記錄的標題。
IPTC	選擇照片中包含的 IPTC 數據。
地理標記	選擇從智慧型手機下載的位置資訊是否在拍攝時與新影像一起記錄。

網路/USB 設定選單

若要存取網路/USB 設定，請按下 **MENU/OK** 並選擇 （網路/USB 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建立/編輯連接設定	建立或編輯連接設定配置檔案。
選取連接設定	選擇連接設定配置檔案。
飛航模式	選擇是否關閉無線區域網路和藍牙。
藍牙/智慧手機設定	調整藍牙相關設定和各種智慧型手機相關設定。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
Frame.io Camera to Cloud	調整 Frame.io 設定。
FTP 選擇性設定	調整 FTP 設定。
USB 電源/通訊設定	選擇是否使用連接至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裝置的 USB 連接進行電力傳輸或資料傳輸。
資訊	查看相機的 MAC、Bluetooth、無線和乙太網 IP 位址。
重設網路/USB 設定	將網路/USB 設置還原為預設值。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注意事項

7

安全須知

使用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相機。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您的 **基本操作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為（“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若發生故障，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並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相機冒煙、發出任何異味或出現任何其他異常狀態時，若繼續使用，可能會引發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不要讓水分或異物進入相機或連接線組。**進入了淡水或咸水、牛奶、飲料、清潔劑或其他液體後，請勿使用相機或連接線組。**若液體進入相機或連接線組，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斷開並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若仍繼續使用相機，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請勿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
不可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絕對不可試圖改造或分解相機（切勿打開機殼），**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機殼破損，請勿觸摸相機外露部件，**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警告	
	請勿改造、加熱、不當扭捲或拉扯連接線，也不要將重物壓在連接線上 ，否則可能損壞電線，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若連接線已經損壞，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切勿使用插頭彎曲的連接線組。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不平穩的地方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摔落或傾倒並造成傷害。
	切勿在行進間拍照 。行走或駕駛時，請勿使用相機，否則可能使您跌倒或發生車禍意外。
	請勿在雷雨中接觸相機的金屬部分 ，否則可能會因閃電放出的感應電流而導致電擊危險。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電池 。安裝電池時，請按照指示進行操作。
	切勿拆卸、改裝或加熱電池。切勿跌落、敲打或投擲電池，也不要使其受到強烈撞擊。切勿使用有漏液、變形、變色或其他異常現象的電池。僅可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可充電式電池充電，切勿試圖為非可充電式鋰電池或鹼性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電池短路或將其與金屬物品一起存放 。否則，可能導致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漏液，從而引起火災、灼傷或其他傷害。
	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電池或 AC 電源轉換器。切勿在所示電壓範圍之外使用 。使用其他電源可能引起火災。
	若電池漏液，電解液接觸到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診治或電話尋求緊急救護。
	請勿使用充電器對非此處指定的電池進行充電 。隨附的充電器僅可對相機隨附類型的電池進行充電。使用該充電器對傳統電池或其他類型的可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炸。
	使用閃光燈時，太靠近眼睛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在拍攝嬰兒及幼童時必須特別注意。
	請勿長時間接觸發熱的表面。本產品開啓期間請勿讓身體的任一部位與本產品長時間接觸 。如果不遵守該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特別是在以下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或採取類似的預防措施：長時間使用時、高溫環境下使用時、自動關機的溫度選擇為高時、或者用戶血液循環不良或皮膚感覺低下時。
	請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氣體或粉塵的環境中使用。
	攜帶電池時，請安裝在數位相機中，或收存於硬盒內。收存電池時，請將其放在硬盒內。丟棄電池時，請用絕緣膠帶封住電池端子 。若電池端子與其他金屬物品或電池接觸，可能導致電池起火或爆炸。

 警告



請勿將記憶卡、熱靴和其他細小部件放置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兒童可能會不小心吞嚥細小部件；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細小部件，請就醫診治或尋求緊急救護。



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因為其中的肩帶可能會纏繞兒童頸部而導致窒息，閃光燈可能導致視覺損傷。



遵循航空公司或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本產品發出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導覽裝置或醫療裝置。

 注意



請勿在充斥油煙或蒸氣，或者潮濕或有灰塵的地方使用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極端高溫的地方。切勿將相機放置在密閉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勿將重物壓在相機上，否則可能使重物傾倒或摔落而造成傷害。



當仍連接有AC電源轉換器時，請勿移動相機。不可拉扯連接線來斷開AC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或電纜，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用衣物或毛毯覆蓋或包裹相機或AC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會使溫度升高，導致機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切勿使用已損壞的或不能牢固插入插座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清潔相機或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或拔下AC電源轉換器的插頭，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當充電結束時，請從電源插座拔出充電器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捏住，然後輕輕取出。彈出卡片的衝擊可能會導致受傷。



請勿在拍攝後立即處理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很熱，導致燙傷。請待記憶卡降溫後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請定期對相機內部進行檢查和清潔。相機內部積存的灰塵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Fujifilm經銷商聯絡，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清潔。請注意，此項並非免費服務。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置產品。



若電池更換不正確，則可能引起爆炸。請僅使用相同或同等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電池及電源

附註：請檢查您相機所使用的電池類型並閱讀相應部分。



警告：不得將電池置於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下、火中或類似的地方。

下文說明電池的正確用法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的方法。電池的不正確使用會縮短電池壽命或者造成電池漏液、過熱，引發火災或爆炸。

鋰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可充電式鋰電池，請閱讀本部分。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將其存放在電池盒中。

■電池使用須知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閒置時將相機關閉可延長電池壽命。

低溫環境下電池效能會下降；電量快耗盡的電池在寒冷條件下無法正常工作。請將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並在必要時更換，或者將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且僅等到拍攝時才將其插入相機。請不要將電池與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熱裝置直接接觸。

■電池充電

可使用相機及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換器或選購的 BC-W235 雙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周圍溫度低於 +10 °C 或高於 +35 °C 時，充電時間將會延長。請不要在溫度高於 +40 °C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溫度低於 +5 °C 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請勿試圖將完全充滿電的電池再次充電。但是電池無需完全放電後才充電。

電池在剛充電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電池壽命

當電池可容納電量的使用時間長度明顯減少時，表明電池已達最終使用壽命，需要進行更換。

電池長時間不充電可能導致電池品質下降或無法蓄電。定期為電池充電。

■存放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充電至大約 $\frac{1}{2}$ 至 $\frac{3}{4}$ 的電量，並存放在室溫下。

若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比較乾燥的地方，且周圍環境溫度需在 +15 °C 至 +25 °C 之間。請勿將其存放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將電池扔進火中或加熱。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
- 請勿將其置於低氣壓下。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及時處理廢舊電池。
- 請勿摔落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請保持電池端子的清潔。
- 電池和相機機身在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注意：電池處理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理廢舊電池。請注意對電池進行環保處理。請在溫和的氣候環境中使用本裝置。

請勿用機械擠壓或拆分電池。

AC 電源轉換器

- AC 電源轉換器僅供室內使用。
- 確保接線已牢固連接至相機。
- 斷開轉換器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斷開轉換器的連接時請拔插頭而非電源線。
- 不可分解。
- 請勿將其置於高溫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使用過程中，轉換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或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 若轉換器造成無線電干擾，請重置接收天線。

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對準極其明亮的光源，包括人造光源或自然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陽）。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
- 強烈的陽光可能會透過觀景窗聚焦，從而損壞電子觀景窗（EVF）面板。請勿將電子觀景窗對準太陽。

進行試拍

在重要場所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進行試拍並檢視效果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對產品故障造成的損害或利益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著作權說明

除非僅供個人使用，若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使用您的數位相機系統拍攝的影像將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則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請注意，即使純粹供個人使用，在拍攝舞台演出、娛樂表演和展示活動時仍可能有某些限制。使用者還必須注意，當轉讓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或資料的記憶卡時，必須在著作權法的許可範圍內進行。

使用

為確保正確拍攝影像，拍攝影像時，請勿使相機受到碰撞或震動。

液晶

如果螢幕損壞，請避免接觸液晶。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按照指示採取緊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請用布清潔該部位，然後塗抹肥皂並用水徹底沖洗。
- 如果液晶進入您的眼睛，請用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 如果不慎吞嚥液晶，請用水徹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誘發嘔吐，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雖然螢幕採用尖端高精度技術製造，但仍可能會出現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畫素。這並非故障，由本產品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商標資訊

Digital Split Image 是 FUJIFILM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Digital Micro Prism 是 FUJIFILM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處字體由 DynaComware Taiwan Inc. 獨家開發。Apple、iPhone、iPad、Mac、Mac OS X、OS X、macOS、Lightning 和 Apple ProRes 是 Apple Inc. 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Adobe、Adobe 圖示、Camera to Cloud、Frame.io、Lightroom 和 Photoshop 是 Adobe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Wi-Fi®、Wi-Fi CERTIFIED 標誌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Fujifilm 使用這些標記均在許可範圍內。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CFexpress 是 CFA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的商標。HDMI 標誌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二維碼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的註冊商標。USB Type-C® 和 USB-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註冊商標。AirGlu™ 是 Atomos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手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干擾

本相機可能會干擾醫療和航空裝置。在醫院或飛機上使用相機前，請先洽詢醫務人員或航空公司職員。

彩色電視系統

NTSC (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 是一種主要被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採用的彩色電視廣播規格。PAL (線相交替系統) 是一種主要被歐洲國家和中國採用的彩色電視系統。

Exif Print (Exif 版本 2.32)

Exif Print 是一種新修訂的數位相機檔案格式，使用該格式，列印過程中可將與照片一起儲存的資訊用於最佳色彩再現。

重要事項：使用軟體前請詳細閱讀

未經應用管理部門的許可，禁止直接或間接導出部分或全部授權軟體。

鏡頭及其他配件

- 安裝三腳架時，請使用 4.5 mm 或更短的螺絲。
- Fujifilm 對因使用第三方配件而導致的效能問題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

加拿大客戶須知

CAN ICES-003 (B) /NMB-003 (B)

注意：該款 B 級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標準。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授權 RSS 標準。其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制約：(1) 本裝置不可以導致干擾，(2) 本裝置必須承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本裝置意外操作的干擾。

本裝置及其天線不得進行主機代管或結合任何其他天線或傳輸器進行操作（已測試內建無線電除外）。在美國/加拿大銷售的本產品會被禁用國家代碼選擇功能。

輻射暴露聲明：無科學證據顯示，任何健康問題與使用低功率無線裝置有關。但是，也沒有證據證明，這些低功率無線裝置是絕對安全的。低功率無線裝置在使用時會釋放處於微波波段的低強度無線射頻（RF）能量。高強度的 RF 會（透過加熱身體組織）對健康產生影響，而低強度的 RF 不會產生加熱效應，對健康不會引起任何已知的不良影響。在很多關於低強度 RF 暴露的研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生物效應。儘管一些研究顯示可能會出現生物效應，但這還未透過更多研究加以證實。經測試表明，GFX100 II 遵循為不可控環境所設定的 IC 輻射暴露限制，符合 IC 無線射頻（RF）暴露規範 RSS-102。

5150–5250 MHz 頻帶內的操作僅限於室內使用，以減少對同頻道移動衛星系統可能造成的有害干擾。

維護相機

為確保可長期享用本相機，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存放和使用

如果打算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和記憶卡取出。請勿在下列場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機。

- 遭受雨淋、有水蒸氣或煙霧之處
- 異常潮溼或灰塵瀰漫之處
- 受陽光直射或異常高溫之處，如晴天封閉的車內
- 異常寒冷之處
- 可能受到強烈振動之處
- 可能受到強磁場影響之處，如附近有廣播天線、電線、雷達發射器、馬達、變壓器或磁鐵
- 長期接觸揮發性化學藥品（如殺蟲劑）之處
- 橡膠或聚乙烯基製品近旁

重要資訊：使用相機內建無線傳輸器之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①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功能，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

- **請僅使用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 Fujifilm 對未經認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切勿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裝置中，例如醫療裝置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生命的其他系統。當用於電腦或需要比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統時，請務必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安全並避免故障。
- **請僅在裝置出售國使用。** 本裝置符合其出售國關於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的相關規定。使用本裝置時應遵守當地所有相關規定。Fujifilm 對於因在其他管轄範圍內的使用而引起的問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切勿在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 不要在微波爐附近或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這些干擾可能會阻止無線信號的接收。在以 2.4 GHz 頻帶操作的其他無線裝置附近使用該傳輸器可能會導致互相干擾。
- **安全性：**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透過無線電傳輸資料，因此與有線網路相比，您需要更加注意它們的安全性。
 - 即使未知或您沒有訪問權限的網路顯示在您的裝置中，也不要進行連接，因為這種情況下訪問未經授權。請僅連線至您有訪問權限的網路。
 - 請注意，無線傳輸可能容易被第三方攔截。
 - 請勿將本裝置直接連接至由服務提供商或移動電話、固定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服務運營的電訊網路（包括公共無線區域網路）。
- **以下行為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拆卸或改裝本裝置
 - 移除本裝置的認證標籤
- **本裝置的操作頻率與商業、教育及醫療裝置和無線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其操作頻率還與在裝配線和其他類似裝置的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和特殊非授權低電壓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 **為避免干擾以上裝置，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使用本裝置前，請先確認未使用 RFID 傳輸器。若發現本裝置對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產生干擾，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應頻率或將本裝置移至其他地方。若您發現本裝置對低電壓 RFID 追蹤系統產生干擾，請聯絡 Fujifilm 經銷商。
- **請勿在飛機上使用本裝置。** 在飛機上時，請遵循航空公司工作人員的指示。請注意，即使關閉，本產品也可能會發出無線射頻輻射。這可以在登機前將網路/USB 設定選單中的 **飛航模式** 選為 **開** 來防止輻射。

• 無線規格如下。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a/b/g/n/ac (標準無線協定)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 印度尼西亞 :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 美國、加拿大、巴西、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 :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 5180 MHz–5320 MHz (W52、W53) : 5745 MHz–5825 MHz (UNII-3) • 歐盟、日本、英國、澳大利亞、挪威、新西蘭、土耳其、香港、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阿聯酋、俄羅斯、台灣、沙特阿拉伯、卡塔爾、巴林、阿曼、埃及、伊朗、科威特、黎巴嫩、烏茲別克斯坦、以色列 :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 5180 MHz–5320 MHz (W52、W53) : 5500 MHz–5700 MHz (W56)
訪問協議	基礎結構模式

Bluetooth®

標準	Bluetooth 4.2 版 (Bluetooth 低功耗)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2402 MHz–2480 MHz

使用鏡頭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鏡頭。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相機 **基本操作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為（“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請勿浸水

請勿將鏡頭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不可分解

不可分解（不可打開外殼），否則可能會因產品故障導致火災、電擊危險或受傷。



請勿觸摸內部部件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殼破損，請勿觸摸外露部件，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警告

請勿將鏡頭放在不平穩的地方，否則鏡頭可能摔落，導致受損。



請勿透過鏡頭或相機觀景窗觀看太陽，否則將可能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注意

請勿在有水蒸氣或煙霧的地方或者非常潮濕或灰塵瀰漫之處使用或存放鏡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鏡頭置於陽光直射或極端高溫之處，如晴天密閉的汽車內，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妥善保管，避免幼童接觸。
本產品在兒童手中可能導致傷害。



請勿用濕手操作，否則可能導致電擊危險。



拍攝逆光拍攝對象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從而導致火災或灼傷。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蓋好鏡頭蓋並將其存放在無陽光照射的地方。因為陽光透過鏡頭聚焦將可能導致火災或灼傷。



請勿直接提拿安裝於三腳架上的相機或鏡頭，否則相機或鏡頭可能摔落或撞擊其他物體，導致受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FUJIFILM

FUJIFILM Corporation

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https://fujifilm-x.com>

